



本處處長孫旭昌

(七之景風湖西)



卷

光

第

論

述



警察教育之概念(續)

敬真

B. 增進自衛能力與思想 安全生活的慾望，是與生命以俱來的，彷彿是無取乎再加以外力的補充。可是社會進化科學發達的結果，單純靠本能來抵抗危害是不濟事的；同時因為科學

的進步，更給予人們一種驕傲心理，以為人們的能力可爭服一切，甚而超過大自然的作用，結果竟忽視了一切。在人們的思想裡既這樣的潛伏着，遂使極慘的災害發生，是伴如何不幸的事！惟有警察教育，一方面使人們學習了許多應付危害的方法，一方面實現人們適應自然預防災害的思想。應付危害的方法必需學習的理由，簡單的很，每個人的日常生活裏，在在都表現着必要；照亮的燈，取煖的火爐，這樣簡單的事，都含蓄着無限的危害，同時也含蓄着無限預防的學問。假如燈是用電的，我們便認定牠有不時逸電的可能，應怎樣來預防牠逸電，固屬是專門電學家的責任，可是把這種研究結果介紹給一般的人，就一變其自然科學性

而帶有預防危害性，同時就是具有警察性，并且人們都有學習的必要。至於其他的一切事物，也都同樣的具有危害性，同時也就是具有警察性，並且是警察教育的課題，這樣說來警察教育的確是為增進人們的自衛能力的。現代人們的心理，的確有些驕傲，迷信於科學萬能，並且以為人們可絕對的役使自然；其實這種心理是很好的，能造成社會物質進步。然而人類的利用自然，只算得適應，確不是克服，並且是於極小限度內的適應。何以這樣說？用個實例來證明看：地震是如何可怕的事，對於人類的危害是再大沒有了的，可是誰又能使牠不發生呢？充其量只能研究些減輕損害的方法，如建築的改良，便是為適應此現象的表現，所以

我們提倡順應自然，使人們的心理要存有自然的確是偉大，不是用人力可以完全支配的，我們要時刻的防範牠，同時研究怎樣去設法適應牠，以便減少人們的危害。把上面話歸結起來，增進人們的自衛能力與思想，都是非常的需要，警察教育便是為應付此需要而生的。

C. 增加工作効力 人們的活動，無非是欲滿足自己的欲望，同時更沒有不希望活動特別收効的，絕不希望空費許多勞力而收不到相當效果，也不希望犧牲的勞力多，所收的效果少；因為多一分效果，便是多滿足一分的欲望，因而對於活動的方法，精益求精，善益求善，幾乎費盡許多學者的心血來研究最效果的方法，機器，輪船，火車，電車，電報，電話……那

個都不外乎直接間接的使人們的活動收最大的效果，所以效果也成了人們很重要的希望。不過效果的希望，絕不是如希望那樣的容易和簡單，也就是效果絕不能如個人理想般的實現，

而是靠社會力實現的。坐電車走路是較步行快的，然而道路不好，便會失去電車的效用，即使道路也是好的，惟獨路上的人很多，在路上亂走，車馬也在路上亂跑，也會使電車失去效用。那末，如果使電車盡量發揮其効力，必有好的道路，又須走路的人有秩序。車馬有秩序。這便是明白說，效果要靠社會力實現的。可是人們每忽畧了這層，竟只顧自己的便利，而忘却他人的便利，遂互相都感覺到不便。在警察教育要盡力闡明須靠社會力，使人們心裡有

深刻的覺悟，自己希望效果，必要不妨礙他人的效果，便自然而然的產生秩序，服從秩序，效果便會當然的增加。

D. 剷除人類的蝨賊 所說人類的蝨賊，就是對於人類發生侵害的人們。從道理上說，人類相互間本不容互相侵害的，可是因為環境歷史以及其他種種的關係，造成了一部人，他們的行爲，和全體人類的利益是相反的，有他們存在，人類社會便不會安穩的，本來最好是使他們改悔，慢慢變成一般的人，但他們的惡性已深，是難以平和的方法使他們改悔，所以便不惜殘酷，對他們要施以特種的手段，強制他改悔，甚而給予他們很大的痛苦。所以要給他們痛苦的，是因為非如此不足以免除他們的危害

，也就是非如此人們便不能享受安全安適的生活，容許他們便是人類自殺或是自殘；剷除他們便是積極的增進人類的安全安適。從道理上說剷除人類蠹賊是最合理的，尤其是人類最上的任務，不可放鬆的任務。不過人們的心理，往往因為錯誤愛的觀念存在，或為環境所役使，對於人類蠹賊便不能盡力剷除，因之遺人類最大的損害；這是如何可悲的一件事！我們要減輕人類蠹賊對我們的侵害，必須趕快叫醒沈醉的人們，認清題目，努力的去剷除。人們現正沈醉在錯誤愛和奴隸的環境裏，能使他們清醒的只有警察教育。警察教育是有這種偉力嗎？是有，並且唯有牠纔有；我們知道錯誤的愛，本是人們的通病，因為人們被社會環境所隔

斷，不能通視人類社會全體的利害，只知較比切近的事，最重要而較遠些的事，知道的機會便稀少，結果對於人類的蠹賊便放鬆了，甚而不覺得他是妨害我們的，所以無從說起預防了。唯有實行警察教育，使人們的心理有預防危害的觀念存在，人們自然時時的運用這觀念來平衡一切，方不至為錯誤的愛所迷惑。其次環境役使人們的心理，是事實明示吾人的，因為環境的影響，人們往往便迷惑了真性；現代因為資本主義勢力的壓迫，人們多數的先去了自由，有的便甘於被壓迫，不想去抵抗，有的受壓迫因而反應，遂覺一切的秩序都是罪惡的，對於破壞秩序者，反表以同情，不但不能抑制，且欲倣效，豈不是反常的事呢！甘於屈服，

不知抵抗的，能養成蝨賊的無忌憚，更施展其毒手，侵害的程度有增無已，以至於不可救濟；過度的反應，更會給蝨賊一種破壞的時機。

雖然表現上前後是相反的，其能侵害人類社會是並無二樣。必須人們心裡，有預防危害的觀念存在，對於無理的侵害，無論侵害表現的方法如何，——具體的說，無論是強盜，小賊，地痞，土棍……甚而就是貪官，污吏……總之，是凡事實足以侵害人類社會的，無論他是誰，也不論他和己身親疏遠近。當然毫不客氣的來抑制或剷除，如果人們有這樣的精神來對付一切，管叫他人類蝨賊斂跡，雖不能全數滅絕，也能有相當數量的減少，人們的生活自然增高相當的安全和安適。

上面四段話。胡亂的談了警察教育的目的，不過是太無系統，再綜合起來說，警察教育的最高的目的，是使人們得一種新的覺悟，由自利而自律，更使人們學習許多自衛方法，感覺自衛的切要，能充分的自衛；使人們互相協力，極力免除行動上的衝突，造成良好的秩序，以便增進人類工作的效果，尤其要萬眾一心和侵害我們的一切奮鬥，打倒他，消滅他，實現理想的安樂世界。

不過這裏說的剷除消滅，每有人會誤認為是驅策人們走上兇惡的路，或者以為束縛人們的思想，隸屬在某一種勢力之下。如果真是這樣，豈不是把人類捉弄成什麼樣子？人們不是生來昏庸的，自然先天便具有預防危害的本能

，警察教育不過是領導他走上中正的路，不致誤入歧途，並不阻礙人們的發展，反倒是使人們得到正當的發展，這便是警察教育所獨具的特色。

2. 狹義警察教育 狹義警察教育，是對於警察警官，或預備警察警官，施行的教育，其目的是很顯然的，是使警察警官或預備警察警官們，學習到執行職務的方法和理性，此外我們更認定涵養警察警官或預備警察警官們的高尚人格，百折不回的毅力，大無畏的精神，任勞任怨的習慣，也是狹義警察教育應有的目的。尤其最緊要的目的。執行警察職務固屬需要專門的技能，可是無論技能怎樣學得精妙，如果不具備上述的幾種條件，絕不能充分的實行他的職

務，甚而反倒利用他的技能作出許多壞事來，下面更分析的說明看：

A. 養成高尚的人格 人格的高下，是一切事業良否的樞機；人們的知識技能，能利用牠作有益於人類的事，也能利用牠作有害於人類的事，牠的中心所繫，只在人格上面。並且警察所作的事，是非常複雜的，絕不是具體法規能概括的，唯有靠着高尚的人格。方能不偏不倚作中正的事。不然，利害當前，勢力所在，便要動搖，指望作出的事中正不偏，未免是難罷！原來人們自私自利的觀念非常之強，有時公理是非不能戰勝牠，這就是因為人們短淺的眼光，只看見一己很公的利益，但忽視了大多數人們很大的利益，更有時只顧一己的利益，

而毫不顧他人的利益，侵害破壞，都毫不顧慮，在一般人這樣，只生極小限度的侵害，而警察是站在替多數人預防危害的立場，如果這樣的時節，所生的危害，真要大到無限。所以警察的高尚人格，是特別重要的，必要於平常有充分的養成，心裏長存着多數人利害的信念，纔不至於爲一階級所利用，爲一己的利害而害人。

B. 養成百折不回的毅力 警察的任務，是非常遠大的，絕不是短時間能完成的，也可以說永遠不會完成，因爲危害是在任何時期，都會發生，那便是警察的任務尙未完結，如果推定社會不能完全滅絕時，警察的任務是永遠的不能完成。尤其是警察的任務多屬消極的，非若

其他事務，能表現顯著功效；例如教育事業，作一年便有一年形式上的成績，能令人看得見。警察不是這樣，警察任作若干年，絕少表現出成績，僅僅消極方面能減少社會許多危害，更無從估計牠的數量，所以警察成績的積極表現是非常之難，只能表現出缺陷。因之在這種綿延不絕的任務上，絕感覺不出成功，而是時時感覺出挫折；例如消防，作得最好，自然消滅火災於無形，怎會估計出牠的數量，可是在損失方面很容易表現出來的，所以警察職務上的挫折是最多，非有百折不回的毅力，決不能勝任。特別是在政治不行正軌的國家，外受帝國主義者的欺凌，內受土豪劣紳的牽掣，要充分的負起任務，更免不了許多的挫折，更非於

平時養成百折不回的毅力不可。什麼叫百折不回的毅力？就是受如何的挫折，絕不變更其原來的意志，始終貫徹警察的任務。於個人方面說，要以警察為終身的事業。

C. 養成大無畏的精神 警察最重的任務，便是危害的防止，凡屬一種危害，無論是天然的人為的，都有些令人可怕的性質。可是警察的任務，就是和這可怕的東西決鬥的，如果先存着恐懼的心理，絕不能充分的負起任務。然而畏懼心理，是人們的本能，不是輕易能改變的，這必須素日深刻的明瞭事業的價值，到臨事纔能真正有大無畏的精神。

D. 養成任勞任怨的習慣 警察的職務是綿延不斷的，勞苦是不可避免的，對於加害者要不

客氣的去撲滅，恨怨也是免不掉的。如果怕勞苦，職務上一定要怠惰；怕恨怨，一切事都想討好，一定流於徇私瀆職。所以對於勞苦，要認為是警察職務的當然結果，恨怨是認真服職的成績。可是這不是偶然可能的，必須於施行教育的時候，給他一種深刻的信仰不可。

上面四段完全說的是警察的精神教育，至於形式的教育，在一般的警察教育的論述裏，都有很詳細的說明，這無取乎多述。其最重要的意義，不外授予以高深的學識，煅煉以健壯的體格。

此外，警察教育，每有些人把她當做機械的仿學，就是以為學的人必應仿效的人，其實警察教育目的不是如此的；反倒是以學的人為

主體，教的人僅指示以正當的途徑，憑他個人的聰明智力去發展；因為機械的做學，很容易走到偏僻的路上，倒不如任其天性加以修正好些。

III 實施警察教育的場所和方法

1、廣義警察教育 使社會每個人都得到警察教育，是如何困難的一件事！第一個問題便是場所的問題；無論任何的國家，不能把所有的人都集合到學校裏來受警察教育，這不特是經濟上不容許，時間上不容許，並且實際上也不需要。因為警察教育的課題是非常的廣泛，也可以說是無止境的廣泛，牠是隨着時間不停繁殖，絕不是在一定期間內學完便算了事的，所以是不需要一定時間內去學習的，倒是需要逐

漸的學習的。更兼警察教育和其他的學問，無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都有極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有些時候是完全不能分別開來講的，因之，警察教育的實施，必要靠社會多方面的協力，而其中最主要的，不外家庭學校和社會。

A 家庭 人們第一步和人世接觸便是家庭，所有的基礎知識和思想，也大部分在家庭裡養成，所以家庭是實施警察教育的基本機關。因為在兒童時代得到的觀念，差不多是有影響全生的力量，雖然是也能改革，但是總不容易脫掉他根本信念。警察思想如在這時期輸入，是最有效的。不過在家庭裡具有警察常識的太少，甚而說是沒有；那末，向家庭裡輸入警察思

想，尤其是重要的，這必須靠社會警察教育來補充，至於怎樣補充法，當在社會節內詳述。這裡姑且認承家庭裡做父母的有警察常識，在他們的訓育兒童，時時的注入些警察常識，使兒童的幼稚心靈裡，深深的印上警察思想，並學習着許多的警察方法。可是這裡絕不要誤會的，所說的警察方法並不是什麼強制執行，逮捕現行犯，調查戶口，……而是教給他們實際預防危害的方法，像什麼對於燈火的小心，煙火的謹慎等等的事。其他像警察上應守的道德紀律等，都要在家庭裏涵養。如果家庭裡能充分的實施警察教育，在將來社會收的成效，真是不可以道里計哩。

B 學校 人們的知識和思想，第一步得之家

庭，其次便是學校；尤其是知識技術，更賴學校的力量，如果在學校裡附加上警察教育，一方面把他家庭警察教育力更增高，更能在學習的知識上處處加上警察眼光，那末，他所學的知识，一定能給人類以利益，即使不然時，也決不肯利用他的知識給人類造禍，同時他更能堅確保持警察信念，維持人類和平。不過這裏說警察教育，並不是另設警察教育一科，請專任的教師來講授；而是在授課上，在訓育上，時時的以警察信念為基礎，就是把學科警察化，訓育也警察化來教育學生。所說的學科警察化，這個詞句是新的很，也可說是空前未有的，牠的意思是 學習各種學科，都以警察信念為基礎，從警察的論點，來決定各學科的價值

。唯有這樣時，人們學得的知識，纔是好的，纔不會利用知識作有害人類的事。至於訓育警察化，就是以警察為基礎而施行訓育；詳細些說。訓育的目的，使學生們守警察紀律與道德，養成警察的奮鬥精神。唯有這樣奮鬥纔是向進步上走，纔會有真實價值的革命。總之，學校是施行警察教育的重要機關，同時施行警察教育的學校，纔會真實的養成有益人類的人才。

C 社會 於家庭學校之外，社會也是實施警察教育的機關，這種機關的範圍至為廣泛，凡是家庭和學校以外的都屬於這一類，因為範圍既這樣廣泛，實施的方法也不像家庭學校那樣的簡單。在社會施行警察教育可以用下列的方

法：

一、講演 最直接最簡單的方法，無過於講演的。在施行的時候，或利用多眾集聚的盛會，或是特定的招集，由有警察學識的人們來講演。不過這裡說的有警察學識的人，範圍也極廣，不一定是警察官吏，或是專門學警察的人，就是學自然科學的，或學其他社會科學的，都不失其為有警察學識；因為我們指的警察學識，舉凡是一切學科有關人類安全的，都包括在內的，所以只要他能講與人類安全有關係的學問，都說他是有警察知識的人；他們的講演，都說他是警察教育。時常施行講演，使社會一般人熟習警察知識與思想，一方能實地為警察行為，同時能教育他們的子女。

二、刊物 是次於講演的方法，不過是在研究上，較講演強的多。可惜在教育落後的社會裡，刊物僅能行於一部人的中間，未免減少許多的效力！至於刊行的方法，無論是報紙，雜誌，旬刊，月刊，或不定期刊均無不可，就是臨時的傳單標語，也可以達到目的的。他的內容，和講演相同。

三、電影戲劇及其他藝術 利用電影戲劇傳布警察知識，更能增高人們的興趣，不過看經濟情形的如何而實施。其他的藝術能傳布警察思想知識的，也可以利用。牠的內容和講演相同。

前面列舉的，不過是較比顯著的方法，此外更可因時因地因人來實施。

2 狹義警察教育 實施狹義警察教育的場所和方法，一般常談的，不外學校和服務，或者是巡行教練。此外我們更認承研究警察的刊物和書籍，也算得是警察教育的一部分的方法，其理由明顯得很，無庸詳述。

III 尾聲

胡亂的談說過警察教育的大概，不要別人說是談入空空，就是著者自己反覆檢閱，也覺得像是藝語。可是人們的囁語，纔是純真的表示，最低是不含有虛偽性的，從這真的表示處來下工夫，距真理差不多不遠了。總之，這裡談的警察教育是現社會沒有的居多，但是我們相信遲早是或者能實現；再退一步說，我們承認牠是應該實現的。唯有實現理想的警察教育

，社會纔有真的進步，人類纔會真實的安全。不過，警察教育不要說在一般人們的心理沒地位，就是貓的本身，也確未能堅固的完成，這種責任，勿庸遲疑的須我們學警察的人們負擔。然而，究竟這種工作是非常之偉大，又絕不是一二人所可完成的，同時也不是短期內所可完成的。但是晚一天實現，世界人類多一天的痛苦，所以我們應當於可能範圍內快些工作。至於工作的步驟，第一須快快的建設警察教育的理論，其次盡量的宣傳，取得人們的信心，末後纔是實際施行。理論上是這樣說，實行上並沒有截然的界限，一面建設理論，同時便是宣傳，也就是傳布警察思想，或說是警察教育的實施。不過是無論是在理論建設，思想宣傳

，時時都需要多數人的協力，尤其是需要研究討論，這樣時警察教育纔會實現，纔會完成。淺近的說是學警察人們的未了責任，實在說便人類共同的任務，——尤其是不可放棄的任務。人們，須服我們的任務！

(完)

論警察宜側重破案與偵探知

識 (續)

石席珍

隨機應變 偵探之業務，千變萬化，手段繁難，理論雖可推定，案情則至為複雜，必須因事以制宜，隨機以應變，而後乃能尋其蛛絲馬跡，以收功效。雖然隨機應變，言之甚易，而行之最難，以言語論，則隨口之言，即可以遮飾，以形態論之，則變幻無常，尤必出諸自然，

見機不失，應變得法，否則被詐而無言以飾，或行爲失措，事必洩露以敗，故偵探應隨機應變。

自信果斷 自信者，自己所確信之善惡之觀念，不輕易爲他人所誘之作用。蓋吾人每有參考他人或先輩之意見，以定其方向之時，若不辨別是非，則爲他人意見所左右，既乏獨立之觀念，又缺一定之見識，即不克自行決事，因之貽誤事機，不一而足，故偵探須具有自信力，蓄積獨立之氣質，以從事也。果斷者，決行一己之確定心之作用也，即判定是非，而實行之心力也，故果斷非妄斷也，妄斷者不顧是非善惡，而妄行之，若偵探無果斷之作用，則其從事於職務必至大失機宜，而爲危害之助長，欲

使社會安寧，恐亦難矣。

注重經驗 爲偵探者，不獨只有學識已也，應有相當之經驗。夫學識者，乃推想之理論也，經驗者，事實之情況也，理論必須合乎事實，而後暢其用，徒有學識，而無經驗，進行無方，措置自易失當，必有經驗，始能融會貫通，順利施行。如察言語之真偽，觀顏色之變異，偵探之必要手段也。言之僞者，難合實際，詞之遁者，必有其窮，顏之變者，必有其故，色之異者，必有其因，此學理上之論也。至其實際，何者爲僞，何者爲遁，如何謂之有變，如何稱之有異，則非證諸經驗不可，故充偵探者，應世理熟悉，經驗宏富也。

偵探應備之學識 偵探事業，精細之事，非粗

率之事，決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勝任。歐洲各國，偵探機關之組織，其注意與警察機關相等，而其培養偵探人才，尤為注意。蓋以偵探職務，最為繁難，與社會各種現象相接觸，各種人類相周旋，不特無學術者，不能得其真像，即專一學科者，亦不易收良好效果。因社會文化益進步，物質發明愈精巧，所發生事實之情形，多屬不測，欲以一學科研究無數鬼蜮之社會，豈可得乎？故偵探者，必於各種學科有所心得，乃能神而明之，應施而不窮。否則亦當稍知各種學科之大概，始可為破除疑難之作用，然欲為偵探家，又非有萬能之學術不為功。茲就普通充偵探者，應備有之學識於次：

普通學，偵探之職務，為保護社會之機關，故

凡社會應用之普通學科，偵探均有研究之必要。偵探既以警察充之矣，則對於警察學識，必須瞭然無遺，而後方能發揮其作用，以達警察之目的，故應有警察學識。懼道德之薄弱，易為貨利所誘也，則不可不明倫理學；對於地之形狀，區劃，及風土人情，習慣，不同，人民性質各殊，而犯罪之種類手段，以及逃避之法亦異，偵探必須明瞭各地之情形，方能探其巢穴而緝捕之，不致陷於危害，故不可不明地理學；念人類之不齊，生活之狀況，不同，而社會之變測不常，果能明瞭其組織，詳悉其狀況，則犯罪由何而生，制止如何着手，既能備於機先，方易進行於後，不致為鬼蜮所惑也，則不可不明社會學；世界文明，法律知識，隨人

羣而進步，詐欺之徒，利用法律以爲犯罪之資料，偵探如不具法律之觀念，將何所措手耶，至於對刑事罪如何成立，預備罪何者應罰，以及詐欺取財，手段詭密，機詐百出，舞文弄法，藉以騙人等，均應有法律知識，始能判定而處罰之，故警察偵探不可不明法律學；若夫研究已往之事實，爲對將來之方法，以觀察之，則犯罪之原因，莫不瞭如指掌，如寒季之多竊盜者，則寒冷即其原因，警察偵探能知其因果，則案之何以發生，主因何在，助因如何，緝捕自易，此犯罪統計，所以爲各國所最注意，蓋因由精細之數理，以觀察萬般社會之狀態，則社會眞像，完全發見，爲偵探者，可溯因偵查，易於收功，故不可不明統計學；偵探職務

難免有涉於外國人者，故應粗通外國語；又如吾國南北方言不同，偵探辦案於異地時，必須明瞭客居方言，方能了解雙方之意思，以及飾詞之必有自然，臨機之善於答覆等，此不可不熟悉言語學。如以上科學，均有門徑，亦僅足供研究普通之案件也。

專門學 業偵探者，平居無事之時，冥想遐思，輒以爲世界情狀，均爲我腦筋所印攝，決不能逃我神明之炯照也。一旦發生，大可異之案，往往相顧愕然，瞠目結舌，而不能得絲毫線索者，蓋專門之知識不足，可以語尋常之案，而不足道非常之案也，非常之案須有非常之學識，乃能發其伏，摘其奸，故高等程度之犯罪有非尋常偵探所能識者。是以欲明被害人傷

勢之輕重，致死之原因，以及血痕毛髮，則不可不知法醫學；欲明行兇者秘製之作用，則不可不知化學；欲得啟犯人堅固鎖閉之箱篋，則不可不知機械學，至於犯人留指紋於犯事地點，果能精密搜查，不難發現，而後再以照像之法，移置或放大之，則犯罪者，自易根究，故不可不明指紋學；夫人之相貌，各有不同，然可分爲邪正，語云，觀人莫先於眸子，蓋眼神之如何，即可用爲邪正之標準，如耳目口鼻等，皆足爲善惡標準之識別，故不可不明人相學；其他如物理學，天文學，地質學，航空學，航海，泅水，照相，催眠之術，刀劍擊刺之法，亦均有至密之關係。偵探家，寔多多益善，此無他，欲勝萬種之社會，不得不具各種之技

能也。偵探之知識 自來高明之偵探家，往往多出奇制勝之策，其見微知著也，爲社會所不及，覺其發伏摘奸也，爲研究所不及，客觀視若神聖，然其有獨得之秘鑰耳。一曰心靈，二曰手段，蓋心機靈敏故能隨時隨地應變，而不窮，手段活動，故能用剛用柔，臨危而不懼，此皆非偵探知識充裕者不爲功也。然偵探之知識，非盡本諸天賦，亦爲人力焉。知識之根基，固本於性質，而磨練其知識，發揮其知識，運用其知識，非學識與經驗交至不爲功，而經驗尤爲增長知識之要徑。

近來社會所謂三大惡者，一曰姦，二曰盜，三曰殺。夫姦非之事，爲私訴之事，於公共社會不受若何之影響，故法律亦無注意之必要。所

應注意者，惟盜殺二種矣。偵探之能發揮其知識與否，亦惟於斯二者爲朝夕試驗之資料，吾人研究偵探之知識，不可不以盜殺二者爲考確之據，試分別述之。

關於盜之原因，盜竊之行爲，其結果受國家之刑罰，固無疑問。然攷其原因，則甚非一致。蓋人非至愚，決未有自甘見棄於社會者，苟有其人，必有其特殊之原因存焉。吾人默觀世界之狀態，可概括分盜之原因爲三。一生計問題，此即爲飢寒所迫而爲盜，所謂盜亦死，不盜亦死，固爲而不盜，因之進而主僉，即衣食住三者，均不能維持其生活，而爲盜之念以生，是爲社會盜賊滋起之原因，無古今中外一也。二習慣問題，性近習遠，吾國聖哲所謂性善之

說，所由起也，性固善，而習易惡，故各國多注重於社會教育，冀有滌其舊染，而復其良知，然社會教育普及爲難，而社會不良之習俗則傳染甚易，如水下流。蓋人當稚年，血氣未定之時，一日接近不良之社會，耳濡目染，無非盜賊之媒介，至於因遊蕩者亦不少，蓋賭博聲色酒食浮浪等，非貧困者所爲，浪遊無節，虧者愈多，習與性成，人格墮落，勢必見人財而起盜心，致購成犯罪之結果。三遺傳問題，盜賊之子，恒多爲盜賊，非必直接爲盜賊也，爲其子者，即改業易圖，而時露盜賊行爲之舉動，則遺性爲之也。因孩提之童，即習見家人不正之動作，少而習之，長而效之，所受之影響如是，其爲盜賊不足怪也。綜以上諸種原因，

可知生計習慣遺傳，均爲養成盜賊之源，偵探家研究其原因所在，而後有着手之方法，以得確當之證據。

盜賊之行爲，習慣上有竊賊與結賊把手之別，結賊與竊賊，其界限分別甚嚴，而結賊之特點，尤在有團體之監督，有規約之拘束，苟有違者，立見擯於團體，故其掏摸之所得，不能任個人私其財物也，必呈其首領，聽其處分，詳其價值，審其勞績，予以應得之分，且首領有處罰之權，故下流社會之人，如不入其團體，則不能爲掏摸之行爲，其界限之嚴也，如此。至於盜賊則不然，行結之人，有時可以行竊，而行竊之人，則不能任意行結也。蓋竊賊雖無團體之監督，然有師派，如無師派，其竊術必

不工，而易破獲，若竊賊曾承其師受之法術，則手段必較高矣。故老於偵探者，一履勘行竊之踪跡，即可知結與竊，此外又有大盜小盜之分，有巢穴，有夥徒，有派別，則其爲盜之行爲，有定時，有定法，并有盜之紀律，盜之道德，盜之俠義，盜之慈善也。若夫二三烏合，利不相謀，害不相顧，則小盜而已，小盜獲易，大盜則難捕也。

關於殺之原因，社會生命財產之危險，盜竊之外，厥爲殺而已。故被殺之案，爲偵探所最注意之事。社會人民之信賴偵探者，必自破獲被殺案件而生。蓋被殺之原因，除過失者外，約有四種原因：（一）因妒，即妒他人而殺之者是，（二）因利，即不利於己而殺之是，（三）

因仇，即欲報復而殺之者是，(四)因姦，論者有十場人命九場姦之語，蓋因女色有一種魔力存乎其間，或因戀愛或嫉妒，最易發生謀殺之事。以上四者，殺之原因不同，而方法亦異，而欲致人於死之目的則一也。比較因妒因利之謀殺，凶犯易獲，因仇因姦而謀殺之凶犯，則較難也。蓋其處心積慮也深，故欲發伏破奸也難矣。盜殺各案，均為磨練偵探之具，故偵探之知識，大半增長於辦案之時，如醫者之治病，遭遇疑難離奇之証愈多，而醫士之術愈進，為偵探者亦然，故欲求偵探知識之增進，亦必於社會中多經疑難離奇之案也。

致死原因之研究 致死之不同，而其注意之點亦異，如砍傷致死，以繩勒死，及打撲致死

，均易於識別者。惟毒殺之情形，則甚複雜，必從屍體詳細觀察之，如發現青色紫色者，必係因毒之故也。惟物質進化，犯罪之手段亦殊，有因電氣及安眠藥水以害人者，更有殺害後，放置路軌上，使火車經過碾毀其跡者，但死後再經火車軋碎者，其血跡每多成塊。然犯罪手段，雖多，若以法醫學眼光攷查，無不立現其梗概，再加以正式之檢驗，當可確定其原因。

關於檢視時之注意偵查 當案件發現後，警察偵探，必須蒞場檢視，考查狀況遺跡，藉便緝捕，然對圍觀之人，應嚴為注意，察言觀色，聽其言語，往往易得案之線索，况正犯時有親臨造事地點，以觀緝捕之鬆緊，而定逃避之

方向，倘偵探果能運其銳利之眼光，靈敏之感覺，即可一望而知。蓋因犯罪者，雖臨其地，心志不安，神色不定，常現畏縮之態耳。如近年美國有黑人慘殺某大學羅馬法教授案，即於檢視時，有一青年，謂案發之前晚十時，遇一黑人與之共語，美偵探就屍體旁檢視足跡甚大，斷定爲黑人，又根據少年之言語，益信爲黑人所爲，因而搜捕黑人，竟被青年認明指出，前晚共語之黑人，嗣以足跡指紋証實，果係案中之正凶，因此案乃大白，此即應注意圍觀之閑人之言語，有利破案之一証也。

偵探服務之注意
言語 偵探執行職務時，宜慎重言語，爲收效容易起見，未有結果以前，不宜輕告於人，蓋

我之所親近者，於我之外，必尙有親近者，親親相傳，於無意中洩我之秘密矣，因之犯人遠颺，證據湮滅，大有影響於職務也。

行動 偵探事務，爲秘密之事務也，當實行探查案件之時，其行動應令外人無從探知，尤注意不致爲外人窺破也。否則匪徒有所戒備，或隱匿他處，無從破獲，或設陷阱以爲報復。故偵探之欲成功，言語一端，固應慎重，而行動尤宜不使他人知悉也。

詢問 偵探當實行探查案件之時，其詢問之要件如下：一無論何案，探查時，須先問事件發生之原因，而推求其遠因，及近因。二詢問事件發生之年月日時，當時有無天時變故之阻碍，如陰晴雨電風力等皆是也。三詢問事故發生

之地，當時有無人證，并凶犯人數，及其去向知悉否。四詢問凶犯體格之大小高低，著何式何色之衣服，手足面或體上有無特徵，及其年貌職業籍貫若何。

殺害案之觀察。

路途上之死屍觀察法 一死體遺棄之處所，在何方向，二死體係屬現場所殺，或由他處移來。如現場所殺，當有血迹或爭執情況。三屍體之狀態，或俯或仰。四死體之服裝物品，及概定年齡，並男女之區別。由服裝及皮膚或文件名片可推定其身分年齡。五死體之物件，有無凌亂，財物有無損失，可推定致死之原因。六死體旁足跡之履物種類，凶器之種類，由足跡之大小，履物之種類，可推定行凶者，身之高

低及何種業務之人。凶器之種類，是否與傷口相符，否則當另有他因。至於有無犯人之遺留物，遺留物上有無指紋，如有指紋，應攝照以保存之，而為獲犯時之左証，其餘如被害者，係行路或隣近之人，及被殺之方法等，皆應注意。

家屋內之觀察 一殺害之原因，起於一家之風波與否，有受他怨之事否，出於情色之原因否，出於強奪財物之意否。二被害者之職業及素行如何。三衣服及貴重物品，有無紛亂及喪失情形，尚雖亂無章，是為因財而殺，否則當有他因。或凌亂為往日自然之勢，檢查物品中，何者應為其固有，何者為凶犯之所遺。四警察臨檢未到以前，死體方向移轉及衣服更換之形

迹。五檢查凶犯之印跡，如手印血跡足踪等，六侵入及逃走之情形，及破壞門窗之狀況，以斷定凶犯爲初犯或慣犯，若有踰越門戶牆壁形迹，應查其狀況凶犯之大概人數。七臨檢時，應詳查在場人及在其家屋內外之人之舉動，八家內之狀況，是否和氣，或由財產上關係起訴否，家內有後妻養女或養子否。

水中被害者之觀察 死體之狀況，岸上有無格鬥之情形，被害時近鄰有聞聲音否，在岸之附近近有血跡等之附着或其狀況，供犯罪使用之物質，被害者之服裝，發見死體時，其狀況如何，均應注意。

盜賊之觀察 盜賊多乘黃昏之際，以施其手段，而窃取他人之財物者有之，甚有明目張胆持

械威逼以恫嚇而強暴取財者，此強盜也。甚有嘯聚多人，取財不遂，而綁票勒贖，如不獲贖，尙有加害於被綁者，此種強盜，即世人所謂之胡匪是也。以上之盜賊，雖取財之手段不同，而偵緝之法則無大異，茲述應注意之概要：

一、盜之人數，服裝面貌，及特徵等，應詳細詢問，受害者，有無自污，面貌，穿戴異裝者，蓋因自污變裝，多係熟人，恐被識破耳，其言語之口吻如何，可辨其爲何處人氏，雖有裝腔變音，難免情急流露本音，又入門後，即將電話割斷，將屋內之人數騙入一室，以及對於錢櫃地方，是否熟悉，以推定有無引線，均有研究之價值。二、凶器之種類，及威嚇之手段，其凶器多爲手槍，往往有持假做之類似槍形

者，或其他之凶器，以判其爲久盜或卒然爲盜，而從事偵查，其威嚇手段，索錢之情形，細人所用之繩索，均應注意。三、失物之種類，及數目，并價值，應詳細詢問，或爲活贓，或爲死贓，逐一列單，以便追查。四、逃走之情形，新盜胆小，而逃急，久胆盜大而去緩。五、盜之出入踪跡及有無所遺棄之物件。六、被盜後僕役之狀態如何，事前有無可疑之人，均須仔細詢問，蓋盜之來，均有內外眼線爲之引導，可在無意中深詢，以便着手。當時之追捕，強盜發生後，立即查明出入處之方向，人數及攜帶物品之多寡，服裝及面貌，以便分頭兜緝，如路口，城門，車站，碼頭，僻巷，破廟，以及公道等，均當派警探捕，至

於娼寮，旅館，市場，娛樂場等，應即嚴爲查察，若能辦理迅速，案可立破，以上皆發生後應注意之點。關於此類案件，在警察平素應注意形迹可疑之人，及無職業人，外來人，曾充軍警之閑散人，或其與某之有仇隙，如發生案情，可推想爲何如人所爲，而緝捕之，案或可立破。至於偷竊，應注意其出入情形，以及失主有無聞見聲響，失物數目，種類，均當注意。竊竊不過即時結竊人之財物。以上二者，竊後必定變賣，變賣後，其消費必較平日爲充暢，或有浪費之舉動，由此可推想是否竊犯，或攷查贓物，以追詢賣主，而根究之，似此案件，若詳細偵查，最易破獲。

調查贓物之觀察 一、窩戶，二、掛貨鋪，古玩鋪，玉器鋪，三、當舖，估衣鋪，四、染房，五、曉市，六、游行買賣舊貨營業者，（即換破乱者）七、行李。

偵探之幻相法（即變裝）。偵探之心術，務取乎真誠，然偵探之態度，則務取偽飾，不得以真誠坦白爲外表之暴露也，何則，偵探者專以破人之陰私爲職務者也，故欲破人之陰私，不得不以陰術操縱之，是以心術不可不真，而手段不可不假，故爲假之術亦多，欲使他人不知我之爲我，又不知我之爲誰，以便從事偵查，故僞其服式飾作工，飾作商，或飾作旅客，或飾作乞丐，以施行訪查耳，若利用一種價面具，不惟可使素識我者不知我之爲我，且可使誤認

我爲彼相知之某人也。一人之身，可以幻化無窮，模仿畢肖，化裝之工也；化裝之工，在服式面具鞋襪之精巧也。是爲偵探者，如不欲以真像示人，則不能不化裝也，欲化裝畢肖者，又不可不備多樣價面具，及各種服式，各式鞋襪也，如更益之，以呆痴之狀，或篤疾，或斜其頸，或眇其目，或跛其足，或弓其背，使知我者見之，雖似爲我而不注意於我，以其心目中無此我也。然化裝若巧，不能辨識，而言語之聲音，亦足以使識我者，知爲我也。故當發言之際，尤宜改變聲音，僞作種種之語音，以惑其聽聞也。夫偵探之變裝，爲必要時不得已之辦法，蓋以非變裝，則犯人易於驚覺逃逸。將無從緝捕，所以幻變，以避人之耳目，而

便於偵查搜捕也。

上述種種，爲偵探者，應具備之概要，而警察側重破案，不得不以偵探手段以進行，則偵探應備之知識，警察則不可不備也，否則欲破案神速，而達警察之目的，難矣哉。且偵探之知識，不獨爲警察從事破案任務者，（如偵緝隊便衣警等）所應具備，而在平時執行職務之警察，對於偵探應具之品格與知識等，亦不可須臾離也。若警察均有偵探知識，可爲精神強幹之萬能警察，一方足以預防危害，如警察當其巡邏或置崗時，倘有形跡可疑或類似盜匪者，經過其前，可一望即知，而竟捕之，果爲盜匪者免其漏網，如此足以剷除社會之隱憂也。一方足以排除危害，如有要案之發生，於受到命

令全部活動搜查時，能各個有偵探之眼光，犯人可立就捕，案可即破，如此人民之安寧幸福，可賴以安全保障，警察之目的亦達，則警察之聲望必當隆重無疑，故吾以爲苟欲改良警察，非側重偵探知識不可，因而縷述其概要於前，以供警界同寅之參考耳。

（完）



本處命令

本處訓令十則

訓令 第二〇六五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各公安局

為海龍縣警士李寶和拐裝潛逃仰協緝由 (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據海龍縣公安局長喬偉卿呈稱案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據第一區分局長吳連泉報稱於本月六日早四句鐘時警士李寶和當站分局門崗乘天色昏黑潛逃計拐去青裕軍衣二套黃單軍衣二套青面皮大斃一身墜土牛一雙毡襪一雙皮帶一條皮軍帽一頂子彈十一粒分局長查覺當即派警四出追緝杳無踪影除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令

勳令保將拐去服裝照數賠償并督屬設法偵緝外理合開具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協緝施行計呈送逃警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局長覆查無異除指令該分局長督屬尋踪追緝務獲解究至拐去服裝等件責由該分局長勸保悉數賠償并通令各局隊一體協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報請鑒核通緝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份

海龍縣公安第一區分局逃警人相表

逃警姓名	年 歲	籍貫	相 貌	特 誌	附 記
李寶和	三十五歲	海龍	長臉赤紅面 連鬚鬚身 五尺餘	行走時 上身稍 向右方 傾斜	拐去青裕軍衣二套 黃單軍衣二套 青面皮大斃一 身墜土牛一雙 毡襪一雙皮帶 一條皮軍帽一 頂子彈十一粒

訓令 第二〇七一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各局

為據遼中縣呈請通緝郝永春歸案由 (不另行文)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令

案據遼中縣長徐維淮呈稱竊查職轄第三區分局前分局長郝永春違法濫職被商民溫作舟楊春辰先後呈控經查多屬實在而該郝永春未經准假擅自離差跡近潛逃一案呈奉鈞令責成左前局長長山勒令原保務將郝永春從速找案依法究辦以資懲儆等因當即轉飭遵辦惟該左前局長亦因交代未清奉令看押迄無相當之呈覆遂經查明該郝永春原係駐縣陸軍步兵十九旅四十五團第三營營長安如石承保函請找案詎以未經質問證明即不負擔責任等情函覆縣長以其係駐縣在職軍官未便直接與之周旋致生其他誤會擬予免追原保速請通緝嗣後關於警官之任用并懇明令規定凡係軍官一概否認其保證或由鈞處逕函該管陸軍十九旅轉飭勒令找案抑係仍由左長山負責各辦法具文呈請在案正候示聞復奉鈞處第一八二八號訓令仍飭該左長山從速查緝郝永春送案依法辦理具報等因到縣遵即提訊左長山聲稱前三區分局長郝永春係譚副官長荐主該郝永春既因被控查實畏罪規避奉令責成長山勒其原保找案本應遵辦惟長山因交代未清已蒙處令押追欠款是以對於找郝永春歸案一節實難分身辦理

懇請轉呈通緝以期郝永春早日歸案而免長山受累為感等語查該左長山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情形似應准予轉請通緝以示體恤除諭知聽候外理合造具人相表據情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併分行外合抄表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此令

計發抄人相表一紙

逃犯人相表

考 備	遼中縣公安第三區分局長	銜
	郝永春	名
	三十三歲	年 歲
	義縣本城	住 址
	上等中等	身 材
	長面頭無鬚	面 貌
	臉黃三麻	特 徵

因瀆職罪私自潛逃

訓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二月十九日 令各屬
為據長白局報警士郭友泰
拐款潛逃由
(不另行文)

案據長白縣公安局長徐廣祥呈稱據職屬一區分局長李魁武呈稱竊查職分局二等警郭友泰於本月二十日出外催收門戶捐款迄今多日亦未回局殊為可疑當即派警數名分往各處遍尋無着始悉潛逃無疑遂即查點該警被褥以內扯放門戶捐票計九張共收現洋四百八十八元悉數拐去并拐青棉軍衣一套查該警胆敢拐帶官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勒令原保如數賠償外理合造具逃警人相表一份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局長伏查該逃警郭友泰竟敢拐款及服裝潛逃實屬胆大已極該分局長李魁武對於經收款項之警未加考查率爾任用至多日未回方知潛逃無跡平日漫不經心可見一斑已由職局先予記過一次并着勒令保人速將拐款服裝賠償暨飭令各分局所隊一體協緝外理合將警士郭友泰拐款潛逃各情形造具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俯飭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警士郭友泰胆敢携款拐裝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該管分局長對於收款警士漫不加查率予任用殊屬疎忽已極應准記過示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 令

懲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迅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此令

計抄發人相表乙紙

長白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造送逃警人相表

考 備	警 等 二	職 別		潛 逃 日 期	特 誌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身 長 面 貌		
	郭友泰	三十	萊陽人	五尺一寸	面長黃無鬚
		現洋四百八十八元	皮帶一條	軍衣一套	拐去青棉
		二十	十九	年	十一月
		二十	日		無

訓令 第二〇八一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各局
新民局報七區于家窩堡
分所長吳瑞樓警士傅德
昌畏罪潛逃飭緝由
(不另行文)

案據護理新民縣公安局長楊壽才呈據第七分局長李萬忠呈稱於日之二日據于家窩堡分所內勤警士于紹唐報稱竊於十一月三十日早四鐘時職所分所長吳瑞樓警士傅德昌等二名同時外

出翌晚未歸經警士偵查始悉雙雙潛逃究因何故警士并不知詳是以報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據此分局長復查屬實并查該分所長吳瑞樓警士傅德昌等有偽造車牌憾民斂財行為事發後竟畏罪棄職雙雙潛逃實屬胆大妄為恣不畏法玷官箴殊堪痛恨若不嚴令通緝將何以做效尤而戒兇頑除所遺分所長職務暫令該所內勤警士于紹唐妥慎代理免誤要公及點查該所槍彈服裝公所有物品錢款等項是否缺欠傳齊保人另文呈送外理合將分所長吳瑞樓警士傅德昌等二名畏罪潛逃情形連同相貌表二份一并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該管分局長迅將該承保人傳送歸案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飭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抄相貌表一份

新民縣公安第七分局于窩堡分所造送分所長及警士面貌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臉面	特誌	身量	服裝	攜帶物品	潛逃日期
----	----	----	----	----	----	----	----	----	------	------

附記	警士傅德昌三三二	新民第七分局	窩堡	黃色無五尺	青單軍衣一套	青單軍衣一套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所長吳瑞樓三三二	新民本街	圓臉	無五尺	青衣	無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訓令

第二〇九四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局

為西豐關家街分所長李濬一拐款潛逃仰飭屬協緝由
(不另行文)

案據西豐縣公安局長王殿佐呈據二分局長尙其賢呈稱本月六日早七句鐘接到該分所長電稱今日來區交款等語至晚仍未到來電詢該分所新派一級警裕顯廷報稱分所長帶車牌款現洋二百餘元於早七句鐘赴區去訖并未回所等語始悉携款潛逃無疑當即派警四出尋找亦無蹤跡查該分所長之保單雖於本年九月間呈報在案然區內并無保條可查向由鈞局對保歸檔除派女警詢覓其保賠償并派一級警裕顯廷詳查其經手款項拐去若干暨外戶拖欠若干并有何種物品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報請鑒核通緝等情前來除勒保如數賠償以重公款既分呈外理合檢

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該分所長李濬一胆敢拐款潛逃殊干法紀既據飭屬嚴緝并勒保賠償應即認真辦理以重公款而伸法紀并候通令協緝以免俾脫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即發并分行外合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協力偵緝務期弋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西豐縣公安第三區分局逃官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拐物	品
分所長	李濬一	二二	西豐	身高四尺面紅臉團	身著青色軍衣一套	
說明						

訓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公安局

為准郵務管理局函請通緝東豐郵局襄辦郵務李繼清仰一體協緝由(不另行文)

案准 遼寧郵務管理局第三〇七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本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 令

郵區所屬東豐郵局呈報職局襄辦郵務李繼清自局長蒞任後查有侵蝕滙款情事奉調離東豐各交款人紛紛來局索款因之該郵務佐乘調遷之便藉以潛逃除函請縣政府通令偵緝外理合呈請追保賠款以慰公眾等情據此查李繼清既經潛逃則東豐局長所報侵蝕滙款自屬實在除由本局嚴令其父李春芳另行覓保查覓李繼清交局外相應檢同相片年籍函請貴處令行所屬嚴予通緝歸案以資訊究附送李繼清相片二張計開李繼清年二十八歲瀋陽人現住工業區迤東砲兵營胡同七六號等因准此除將相片留處存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偵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訓令 第二一〇〇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公安局

為據鐵嶺公安局報警士董文拐裝潛逃請通緝由(不另行文)

案據鐵嶺縣公安局局長張祖蔭呈據第九區分局長王文祺呈稱竊於十二月十七日據西大街分所長李雷聲呈稱竊職所二等警董文於本月十六日晚八句鐘時當職巡邏之際私自外出待抵所後乃查悉該警已出外多時去向不明遂令一等警楊景芳遍尋查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令

無踪跡顯係逃逸并拐服裝等項理合檢同逃警相貌書拐去服裝數目單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分局長覆查屬實除勒保賠償所拐服裝費飭各所協緝務獲解究外所有該警拐裝潛逃情形理合繕附相貌書拐逃服裝數單備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敢乘職拐裝潛逃殊屬胆大妄為除拐去服裝勒保賠償以重公物暨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并分報外理合繕具相貌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相貌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照抄人相表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以申法紀此令

鐵嶺縣公安局送逃警人相表

附記	職	姓名	籍貫	實年	客身量	口音	服裝	有無	備考
	二等警	董文三九	鐵嶺縣城北將家窩棚下額	黑黃尖	四尺七寸	本地	穿青左額裕衣一火癩	套軍士火癩	帽一頂

訓令 第二一五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局
為據雙山公安局呈報警士劉百英拐裝潛逃請通緝由(不另行文)

案據雙山縣公安局長張德印呈稱案據職屬公安第五十六大隊長張廣信呈稱竊於本月十二日據騎中隊長莊德翔呈稱據第二分隊長劉占先呈稱職隊二等警劉百英於本月五日掛短號三日赴縣城辦事至五日亦未回隊當即派警來縣尋覓杳無踪影始知該警乘隙潛逃遂即查點拐去灰裕軍衣一套皮帽一頂蹕土牛一雙裹腿一付皮帶一條領章一付襟章一個(三八號)除飭警分途追緝并勒令保人如數包賠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備案轉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大隊長查該警胆敢乘隙拐裝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令該隊嚴緝送懲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備案轉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警胆敢乘隙拐裝潛逃實屬可惡之極除指令務須嚴緝歸案暨勒保賠償服裝并分呈外理合將職屬公安第五十六大隊六十九騎中隊二分隊警士劉百英拐帶服裝私自潛逃各情形檢同人相表一併備文報請鑒核飭屬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

抄同原表令仰該局長迅即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遼寧省公安第五十六大隊第六十九騎中隊第二分隊三班二等警在逃人相表

姓名	劉百英
年歲	二九
籍貫	雙山
面貌	黃面團臉
身材	五尺二
特徵	無
拐去物件	灰衫軍衣一套 皮軍帽一頂 土牛一雙 皮帶一條 裹腿一付 領章一付 襟章一個 (三八號)
潛逃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局

為據莊河縣呈請通緝逃警孔昭庚由
(不另行文)

案據莊河縣長王純古呈據公安局長黃顯聞呈稱案據公安第一分局長劉興德竊查於本月七日午後八句鐘時據南門分所長李廣衡報稱職所二等警孔昭庚於本日午後三至六崗班在崗吸烟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令

被分局長查勤遇見當即帶區棍責後由分所長將該警帶所照常服務回所約有一時之久遂即乘隙潛逃并拐去服裝多件等情報告前來分局長覆查屬實茲查該警入伍未久竟敢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行通緝不足以儆效尤除飭該店保將所拐服裝照數賠償外理合繕具人相表一併備文報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警孔昭庚膽敢私自潛逃實屬藐法已極除飭該分局仰候轉請通緝并拐去公物勒保賠償及務仍飭屬認真緝獲外理合抄同人相表一併具文送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警士孔昭庚胆敢拐裝潛逃實屬藐法已極除指令暨分行外合抄人相表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切切此令

附抄原表一紙

莊河縣公安第一區分局造送逃警人相表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拐帶物品	特誌
----	----	----	----	----	------	----

警士	孔昭庚	二七莊河縣	團臉黃白	青裕軍衣一	套皮帽一頂	雙	無
記附			面五尺	雙	雙		

訓令

第二一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各局

為據開原縣局呈請已逃警士左連全通緝由
(不另行文)

案據開原縣公安局長尹連元呈據三分局長張潤亭呈稱本月十日據職局三等警士左連全聲稱因赴孫家台辦事請掛短號一日懇之至再當經照准不料去後至今尚未旋返當派人尋找杳無踪影知係潛逃查該警拐去青裕軍衣二套青靛布鞋一雙青腿綑一付皮軍帽一頂皮帶一條車牌欸現洋四十九元該警胆敢拐裝携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自應照例以重公物外理合繕造該逃警人相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警竟敢携欸拐裝潛逃實屬可恨已極除仍飭勒保賠償并通令一體嚴緝務獲送究暨分呈外理合繕具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該警士左連全胆敢拐裝携欸潛逃殊屬有干

法紀既據飭屬嚴緝并勒保賠償應即認真辦理以重公欸而伸法紀并候通令協緝勿任倖脫仰即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期弋獲解究此令

計抄原表乙紙

開原縣公安第三區分局造送逃警左連全相貌表

階級姓名	年歲籍貫	面相	拐去錢物	潛逃年月日	特誌
三等警左連全	三〇	開原高個團臉 眉黃白色濃 大眼無	青裕軍衣二套青靛布鞋一雙 青腿綑一付皮軍帽一頂皮帶一條車牌欸現洋四十九元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無
明說		溝台四州 子區原 麻眉黃 鬚大眼 無			

本處指令 一百一十六號

指令

第三三〇五三號
十二月一日

令懷德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五四號
十二月一日

令輯安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匪務獲究辦以彰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五五號
十二月一日

令本溪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五六號
十二月二日

令輯安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五七號
十二月二日

令安圖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五八號
十二月二日

令盤山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五九號
十二月二日

令省會公安局

為報九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〇號
十二月二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一號
十二月一日

令洮安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并未發生盜案無從表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二號
十二月二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本年八九月
十等三個月份
并無扣存截曠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三號
十二月一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遵令更正十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台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四號
十二月一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收入九月
份長警截扣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詳核單列截扣款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五號
十二月二日

令綏中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境內并無僑民
無憑列表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〇六六號
十二月二日

令綏中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華僑出入
國無憑列表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四六號
十二月二日

令綏中公安局

為簽報十一月
份境內并無游
民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按月造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四七號
十二月三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警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早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四八號
十二月二日

令綏中公安局

為簽報十一月
份違警處分無
憑列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四九號
十二月二日

令盤山縣政府

為解十九年十
月份清鄉罰金
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一百十元覆核相符
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一五〇號
十二月三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造送十八年度違警處分表
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四二號
十一月四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四三號
十二月四日

令營口商埠公
安局

為送十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四四號
十二月四日

令營口商埠公
安局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四五號
十二月四日

令金川縣

為報十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四六號
十二月四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報十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二〇號
十二月四日

令盤山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二一號
十二月四日

令海城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三二號
十二月四日

令黑山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一號
十二月六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并無華僑出入境無憑登記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二號
十二月五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十一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境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三號
十二月五日 令營口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四號
十二月五日 令錦縣

為補送一二三四各月份及應造五月分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呈及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五號
十二月五日 令義縣公安局

呈為遵令更正本年十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六號
十二月五日 令瀋陽縣政府

為送本年九月份盜案統計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七號
十二月五日 令洮安縣政府

呈為十九年十月份處罰清鄉有槍無照罰金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現大洋三元核數相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八號
十二月五日 令海城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警察承緝命盜案限期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一九號
十二月五日 令金川縣政府
為送十月份盜案已未報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〇號
十二月五日 令洮安縣
為呈解九月份清鄉罰鍰提成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九月份清鄉罰鍰提成現洋六十二元查核相符准

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一號
十二月五日 令遼陽縣
為呈解十一月份截日清鄉罰鍰提成由 (不另行文)

呈悉據解十一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五千八百元查核相符

准予登收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二號
十二月五日 令洮安縣政府
為十九年八月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三號
十二月五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四號
十二月五日 令省會公安局
造送十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違警事實及處分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五號
十二月五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具報十一月份并無俄人入境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六號
十二月六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具報十一月份境內并無韓僑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七號
十二月六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具報十一月份并無外人入境僑居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查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八號
十二月六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造送十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九號
十二月六日

令省會公安局

為表報九月份
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〇號
十二月八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一一號
十二月八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填送十一
月份公安隊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一二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填送十一
月份公安隊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一三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一四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造送十一
月份生死統計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一五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呈十一月份
并無官長功過
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六號
十二月八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造送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核表列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七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號
十二月八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號
十二月八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長報十月份警官職名
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〇號
十二月八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填送十月份公安隊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二號
十二月六日

令安圖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偵獲究辦以伸

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二號
十二月六日

令臨江縣政府

為解十月份一成清鄉罰鍰
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五百五十元覆核相

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三號
十二月六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盜案月報表
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二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調查韓僑戶口
總數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三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長警截曠
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四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造送十一月份
戶口變動表
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五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六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命案由
(不另行文)

表悉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緝逸凶勿任倖脫以彰
法紀而重民命并按月依限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七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華僑出入
國無憑報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八號
十二月八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報遵查十一
月份并無誘婦
女出洋及華僑
出入口登記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八九號
十二月八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舊有及新
來韓僑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〇號
十二月八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出入境及
往來居住之俄
僑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於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一號
十二月八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境內并無俄僑
入境探買土貨
糧石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二號
十二月八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呈報十一月份
份并無俄僑出
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三號
十二月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
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四號
十二月八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
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五號
十二月八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
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六號
十二月八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僑居外國人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七號
十二月八日

令錦西縣

為送四月份軍械月
報冊由
(不另行文)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令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五九八號 令雙山縣

為報十一月份并無
收入清鄉罰鍰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九九九號

令雙山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達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五四號

令桓仁公安局

為送十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五五號

令臨江公安局

為更填十月份
生正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五六號

令臨江公安局

為填報十一月
份生死統計表
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五七號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送十一月
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五八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送十一月
份警察一覽表
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五九號

令臨江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
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〇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更送十月份
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一號
十二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本年十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二號
十二月九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三號
十二月九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請備查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四號
十二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警首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五號
十二月九日 令岫岩縣

為送十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六號
十二月九日 令安東縣

為送十一月份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七號
十二月九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八號
十二月九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六九號
十二月九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〇號
十二月九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
韓僑戶口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一號
十二月九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韓僑戶口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二號
十二月九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管境并無華僑
出入國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三號
十二月九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華僑出入
國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四號
十二月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
并無俄僑出入
境內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五號
十二月九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俄人出入
境內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六號
十二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
韓僑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七號
十二月九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十一月份
駐在各國僑民
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八號
十二月九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報九月份韓
僑戶口月報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七九號
十二月九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境內并無誘拐
婦女等情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〇號
十二月九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造送五至八
月份秋韓僑姓
名職業季報表
由(不另行文)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命 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季填報以憑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一號
十二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無綁票情事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二號
十二月九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并未發生商民
被綁情事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三號
十二月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十一月份
違警罰金數目
冊由
(不另行文)

冊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四號
十二月九日 令本溪縣

為報九月份各縣承
緝盜案并無功過無
從執行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五號
十二月九日 令撫松縣政府
為造送本年十
月份盜案月報
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六號
十二月九日 令岫岩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并
無發生綁票案
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七號
十二月九日 令岫岩縣政府
為報十月份并
未發生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八號
十二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送十一月份命
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八九號
十二月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送十一月份盜
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九〇號
十二月九日 令通遼公安局
送十一月份違
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六九一號
十二月九日 令岫岩縣
為報十月份會哨証
書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
令

講壇

國民會議之目的

王寵惠在國府紀念週講

本週紀念週，輪到兄弟演講，題目便是國民會議。第一、我們要知道，此次四中全會，認為開國民會議，是我們目前的一個重大而急切的問題。第二、總理遺囑上已經很詳細的指示給我們，對於我們國家前途的發展，遺囑上有通盤的計劃，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并規定說，「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他的計劃，總理固然也有規定，但是只有這兩個問題，便要限定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所以我們對於總理遺囑上所說的兩問題，及其步驟，一定要使他在最短期間實現的。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關於不平等條約，已經照總理遺囑努力進行，務須得最短期間達到目的，這是關於對外方面的，對內方面的問題，就是招請國民會議。對於這個問題，

本黨是非常注意的。但是以前因為社會上不注意，和各地軍閥的擾亂，各省都沒有平定，所以這件重大的工作，無從着手。我們祇有討伐叛徒平定內亂之後，才能實行這個問題。

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中外人士，都有些不明瞭，以為國民會議就是國民大會，其實這兩個會議，大不相同。總理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求中國的統一，第二是求中國的建設。所以我們當今的急務，便是要實用總理的計劃，從速召開國民會議。現在內亂，幸賴武裝同志，和各位努力奮鬥，在此最短的期限內，已經大致平定，現在我們該努力的，就是召開國民會議。還有一法，我們要知道他們不滿意我們的，是不滿意我們所作的事情。關於這一點，我們只有拿出良心來，憑心去作事，我們以良心為出發點而去努力，以求達到總理「天下為公」的精神。

說到國民會議，將來如何的組織，如何的計劃，須經很詳的研究，方能決定。我希望到了開會的時候，有很圓滿的結果。會期是規定在明年五月舉行，希望各位努力去做。我們

要明白國民會議，乃是促進將來憲政的基礎，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各位也要是注意的。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國」，但是並不是專政，不是喜歡要怎樣就怎樣，這個「以黨治國」的職權，是存義息的，及至總理把這個重大的責任，付托給我們，像英國美國法律之「信托制度」一樣，乃是一種義務性質。

譬如說，我有一件很重大的事，自己因為某種原故，便可託付自己相信的朋友去代做，又如有人將身後的遺囑，託付給律師執行，所以這乃是由於委託者的信用，而委託的，不是權利。我們的責任很大，我們這個大責任，就是由本黨的信託，來代表國民，行使職權，這便謂之「以黨治國」。我們都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努力做去，將來憲政開始的時候，交卸這個大責任時，才不致慙愧，才不至受良心的責備。總理遺囑上所指示給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已經逐漸進行，已將達到成功的目的。而國民會議，明年五月也要開幕了。回想自總理託付我們的那日起，到現在已是五年了，費了五年光陰努力奮鬥，才得有今日，以後的工作，總理雖然

沒有規定「最短期間」，但是我們也要加倍努力的做去，以求完成總理「天下為公」的大使命，這是兄弟所希望各位的。

(完)

一年來外交工作回顧 王正廷在外部紀念週講

今日是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部本年度內工作將告一結束，而二十年度內新工作，又將開始，趁此紀念週機會，願與諸同人作一總報告焉。國民政府自十六年三月奠都南京，迄今已將四年，本部大政方針，皆係秉總理遺訓，并遵照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及中央前後交辦決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提高國際地位為要旨。而其精神，尤在於拋棄消極應付，而改為積極之進取。十八年八月間，曾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訂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關於本部應辦之事件，計日成功，按年分配，逐項列表，附具說明，以為循序進行之標準。本於總理大無畏之精神，不以時事艱難，而自捨其責，惟在事實上，凡事之成敗利鈍，皆與其環境有密切關係，欲求外交勝利，先須內政修明，物腐蟲生，古有

明訓，此無可諱言者也。年來內亂相仍，影響於外交者匪鮮，今若以十九年度本部所得之成績，與本部預定之計劃，互相比較，覺得尙欠滿足，此可惋惜者也。今擇其重要者列爲八項，約畧述之：

(一) 關稅問題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間，歷與美那比義丹葡荷英法瑞典西班牙十一國簽訂承認關稅自主條約。雖在理論上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中國已實行關稅自主，然在實際上中日協定簽訂於本年五月，而已簽訂之中荷關稅條約批准書，亦延至本年十一月八日始在南京互換，則是中國關稅完全自主，實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也。

(二) 收回租界租借地問題

實行接收鎮江英租界在十八年十一月，互換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爲本年九月十七日，實行接收威海衛英租借地爲本年十月一日，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簽訂於十八年八月，按照規定，俟互換批准書時發生効力，今雙方批准，約定日期，即

可實行接收，至收回漢口日租界及法租界，曾於本年十一月份分別提出，又廣洲灣租界地，亦於本年十一月提出，要求各該政府歸還原主。

(三) 法權問題

(甲) 有約各國受我國法權支配者，截至今年底，俄德奧墨芬蘭波斯希臘波羅維亞捷克。

乙 與我國訂約願承受法權支配，俟批准施行者波蘭。

丙 舊約滿期，另訂新約，願承受我國法權，但俟有領判權國半數以上放棄後即實行者比。

丁 另有願承受我國法權，但俟華盛頓會議簽字國承允後，即實行者義班荷丹。

戊 舊約滿期，現正議新約，收銷法權者，瑞典日本秘魯。

己 原約定期俟各國撤領判權後亦照辦者瑞士。

庚 舊約未滿，我自聲明自十九年一月起，收回法權現正議定實施辦法者，英美法荷那威巴西。美國方面我方對案由伍公使在華盛頓提出，與美國務卿繼續直接

洽。中法間關於法權及改組上海法界會審公堂，經部提出方案，向法使交涉中，其他荷蘭那威巴西三國，亦已提出方案，以上各件，預計明春即可告一段落也。

辛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不過爲法權尙未完全收回過渡時間之臨時救濟辦法，本年二月間曾簽訂協定十條，換文一件，三月間實行改組。

四 締結平等條約問題

甲 已完成者中日關稅協定，解決英國部份庚款換文，中捷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中荷關稅條約，中希友好條約。

乙 已經簽字尙未批准者，中美公斷條約，越南及中法邊省關係條約，及附加議定書。

丙 其他尙未簽字者，計有中古商約，中秘商約，以上兩約，只俟華工待遇問題解決，即可完成。中土友好通商條約，中智商約，中國阿根廷商約，中國巴拿馬商

約，中日電信會議，以上六項，均在進行中。中墨商約，因李次長回國，暫時停頓，他如多明尼加，羅馬尼亞，臘特維亞，愛司把尼亞，芬蘭，暹羅，南斐聯等七國，均有定約提議。此外尙有改訂中荷商約，取消中荷領約之計劃。

五 國際公約

已批准者四，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國際郵政公約，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預備批准者二，禁奴公約，衛生公約。現正辦理簽字手續者，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預備加入之公約一，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六 中蘇問題

雙方決定在莫斯科開會後，本部於本年二月，呈准國府，派莫德惠爲全權代表，該代表於五月起蘇，而其第一次正式會議，乃遲至十月十一日始行開幕，而其第二次會議，旋又無形停滯，蘇聯多懷觀望，用意所在，雖不明言，而蛛絲馬跡

，頗爲顯。露莫代表秉承中央意旨，始終堅定，隨時與蘇聯代表非正式交換意見，對於蘇聯欲在中央與東北之間區分爲二，以便操縱之伎倆，深窺其隱，試觀報章所發表莫代表與蘇方往來文件，可想見交涉困難情形矣。蘇方嗣見中央與東北始終一致，乃漸軟化，十二月四日開第二次正式會議，討論會議進行手續，決定設第一第二第三委員會，分組擔任東路通商復交三問題，我方仍主張俟東路議定辦法後，再討論其他事項，莫代表以會議既已有常軌可循，遂請假回國，面陳機宜。

七 整頓領館設置

- 甲 已增設者，印度芝加哥，夏灣拿，望加錫，米市加利，紐阿連，斐林。
- 乙 籌備者，台灣，西貢，海防，吉隆坡，坤甸，大溪地，帝汶，山打根。
- 丙 由名譽領事改正式者，檳榔嶼，棉蘭。
- 丁 使館附設領館者，墨京，比京。

- 戊 由他領館兼任者，尼加拉瓜。
- 己 移設他處者，澳總領移雪梨，把東領館移巨港。
- 庚 總領館者，北婆羅洲。

八 僑務

- 甲 交涉黨務公開，不少困難，誠以英，荷，法各屬地之殖民政策，每與黨務抵觸，他如南美暹邏，尙未與我訂約，更無從商洽，現遵照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通令駐外使領設法逐漸推行。
- 乙 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本部進行之步驟，一爲逐案抗爭，一爲於修約時爲根本上之解決。
- 丙 整頓僑民註冊華僑登記規則，經中執委會通過，連同登記辦事細則，同時公布，業將登證登記請求書登記專用印花，分發駐外使領，切實舉行。
- 丁 提倡華僑教育，所有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案，及教育部所頒華僑教育立案規程，推行華僑教育辦法，均經連令駐外使領，并助導華僑研究黨義及本國語言。

總計上述八項，除關稅問題已完全解決之外，其餘均在繼續努力奮鬥之中，一日未達到最後目的，吾人即不容少卸仔肩。回顧一年之中，蔣總司令，以主義之師，戡定內亂，張副司令誠心擁護中央，南來完成統一之局，遂使世界各國，簞然改容，肅然起敬，首都市民會有大規模慶祝戰勝之舉，駐華各使，聯袂來京，執烈參加，此雖尋常應酬之具文，而國際親善之機在焉。再試觀世界之全局，此一年中大致趨向和平，而對華均表好感，尤以英國有最多之表示。日本與我同處亞洲，最為隣近，交涉尤繁，近亦日益親善，各種懸案，均有逐漸解決之希望。前此中日交涉停頓，諸感困難，蓋由於田中當國時，對於吾國民心理及其希望，暨無深切之諒解，而其對華政策，遂至於溢出常軌，有乖外交手續，最為不幸之事，自濱口內閣繼任以來，幣原外相能毅然改變田中當日之態度，中日邦交，利賴實多，然吾人更希望幣原，能再進一步為積極親善之表示，以助我國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目的。

本部曾有提案，請政府劃撥相當地畝，使駐華各使，得在首都建築使館，為將來遷京之準備，業經四中全會決議通過正與各關係方面接洽，不久當實現也。當此外交趨勢離合轉關之際，本部以為全國同胞，採取對外態度，急應審慎周詳，因時應付，昔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自當強硬反抗，今列強業已覺悟，漸知尊重我國民意，則我方當有互相親善之表示，所有外僑在華生命財產，固須負責保護，而國際往來禮儀，亦須誠意遵守，方足表現我大國民之局度而轉移世界之觀聽也，語云，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又云，求人不如求己，今敢再為全國同胞，鄭重聲明，欲得外交勝利，必先內政修明，願全國一致擁護中央，鞏固統一，自茲以往，永無叛亂，人民與政府在青天白日之下，共同努力，於最短期間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以達我最後之目的，蓋不如此則我不能與世界各國，同列於平等之地位，而無以對先總理於地下，且對於世界最優秀民族五千年來文明光榮之歷史，貽莫大羞辱也。



介紹

遼寧省會公安局車輛夜不燃燈處罰章程

- 一 凡各項車輛至日落後應燃燈之際尙未燃點者照章罰辦
- 一 各項車輛日落後遇有緊急事故未暇燃點灯火者經巡警盤法須登時燃點違者處罰
- 一 各項車輛或在停車場停放或在舖住各戶門前暫時停止等候客座及裝卸貨物等件日落後即須燃燈違者處罰
- 一 凡左列各項車輛自用或營業者均應遵照章程辦理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介紹

汽車

馬車

轎車

人力車

做棚車

貨車

腳踏車

一 凡汽車違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凡馬車轎車違者處六角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凡人力車違者四角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凡做棚車違者處八角以下二角以上之罰金運貨物拉客者

同

一 凡貨車違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加裝者酌加罰款

一 腳踏車違者處五角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凡係不能呈交罰金者按照罰金酌改拘留

各種車輛安用喇叭鈴號規則

第一條 凡汽車馬車腳踏車人力車無論自由營業所用喇叭鈴號均須遵照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各種車輛安用喇叭鈴號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汽車用大號喇叭
- 二 腳踏車用小號喇叭
- 三 馬車用頭二號腳踏鈴
- 四 人力車用手搬大鈴或四號腳踏鈴
- 五 腳踏車用小轉鈴或拉鈴

第三條 各種車輛所用喇叭鈴號即經分別限定不得再有互相濫用情乃致淆聽聞

第四條 各種車輛於第三條規定外不得增安類似喇叭鈴號之物

第五條 各種車輛現用喇叭鈴號有與本規則所定不符者應即更換

第六條 各種車輛現有未安喇叭鈴號者應依照本規則所定速為置備其不安喇叭鈴號之車輛將來遇有違警時應加

重處罰

第七條 各種車輛喇叭鈴號安用及更換無論自由營業均應由車主辦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者除第六條另有規定外餘均查照違警罰法辦理

警察職守問答 (續)

52問 人民有事奔告求助時，應如何？

答 應即隨往視查，當有臨機應變之辦法。

53問 遇有牲畜走失於街上，無人看守時，應如何？

答 應即牽至所中，暫時畜養，一面牌示招領，如係瘋犬猛獸等，必須加意防範，免致傷人，或立即撲斃，亦無不可。

54問 如遇人命財產同時均有危險，應如何？

答 人命財產，均須保護，倘情勢危急，一時難以兼顧，只得先救人命，然後再保財產。

55問 夜間有未及閉門窗而寢者，應如何？

答 應敲門喚醒其人，起而檢查有無失物，并誠諭其將來。

56問 如夜間居民門首之燈有息滅，或不明亮者，應如何？

答 燈不明者，應婉言詢問，不准敲門疾呼，或夜深被風吹滅者，警察如身帶洋火，不妨代為燃點，記明門牌號數，次日告知該家，昨夜燃燈因為夜正未肯驚動，人必格外感激。

57問 對於間房空屋應如何？

答 應留心視查有無匪人潛匿，及有無火災之虞。

58問 警察指揮車馬行人靠左邊走，有如何辦法？

答 車馬行人，須靠左邊行走，以免擁擠，違者制禁，并誠諭其將來，如有強橫之徒，故意抗違不遵，即應帶所罰辦。

59問 警察對於行走之車馬，有如何之禁令？

答 車馬經過道路曲折處，宜指揮令其迂緩而行，不

准疾馳凡街角橋上等處，不准令坐客上下，及貨物之上下，如後車欲越過前車，須告知前車避讓左方，然後從右方過去，仍靠左邊而行凡通衢要路及繁華市場，均不准停置車馬，以免阻礙交通，遇有中外各官之車馬，偶有事必須少一停待，准其暫停，街道狹窄處須禁止車馬疾馳總以不出危險為要。

60問 遇道路上有危險之虞時，應如何管理？

答 道路上所發生之危險，其類頗多，試述其大要：一，如掘鑿道路之時，或置竹木土石及其他物件於道路之時，或建築物及各種巨大之物件，搬運未終而停置於道路時凡此種種，皆為易生危險者，應即喚物主移去，如不能遷移，盡間必須令其揚紅旗，夜間必須令其揚紅燈，以預防之，此等辦法，已為各國之通則。二，如在道路或沿道路之地段，其房屋及樹木將有崩壞顛倒墜落之虞時。三，如在道路

弄火器或擲石塊，或嚇使獸類，或疾驅車馬等，皆宜聽警察管理，以便防患於未然。

61問 警察管理街道，除指揮車馬行人之外，尚有何事應當注意？

答 一 不准居民隨便污穢，既於衛生有益，亦免外觀不雅，二，馬路便道，不准擺攤設市，以免阻礙行人。

62問 遇有節會慶典時，應如何注意？

答 當節會慶典時，街市上異常繁亂，須格外振起精神，盡力彈壓 一 宜防剪綰竊犯 二 宜防匪徒侮辱婦女 三 宜防擁擠爭鬪 四 停車之場，露店之區，皆須預先指定。

63問 對於戲園應如何注意？

答 戲園為聚集衆人之地，易生危險，其注意之法有二，一曰預防危險，二曰當場監視。

64問 預防危險應如何？

答 預防危險者，凡戲園房屋，其建造之物質，必令堅固，且必多開便門，如遇火災等非常之大變，速令其開放各門，務使座客便於退散，油燈電燈等之設置，必令適宜出入口之尺度，必令寬廣，皆所以防危險也。

65 當場監視應如何？

答 戲園為良莠雜聚之地，須留意剪綰偷盜及喧嘩等事，或所演之戲涉於猥褻，并其他妨害風俗之事，及有擾害公安秩序者，皆監視時所當注意者也。

66問 對於住戶繁雜之地，應如何注意？

答 一，宜查禁暗娼及賭博 二 小戶人家，不准多存柴禾 三 賣煤油之舖戶，所存煤油，不得多過若干桶（臨時定之）。

67問 遇有飲酒致醉之人，應如何？

答 宜殷勤保護，如距家稍近，即扶持送歸其家，如距家較遠，或不知其住址，宜持其到戶，促其清醒。

，或遣其自去或送其歸家，當其醉時，務須驅逐圍觀之人，以防被其毆打

68問 夏令見有幼童在淵澤洗澡，應如何？

答 宜立時禁止之，并誠諭其家屬，加意管束。

69問 遇有自盡之人，應如何？

答 如已行自盡者。宜設法救護之，如方始投河，宜急為撈救，如方始自縊，宜急為摘落，如方始吞服毒物，宜急為灌救，無論救活與否，事畢即回所稟報上司，或有形色倉惶，奔赴河沿井口者，恐有投溺之患，應攔阻詳細盤詰之以防患於未然。

70問 遇有喧嘩時，應如何？

答 有互相口角或喧嘩者，宜溫言勸解之，其已解者仍加申斥，以期息怒平憤，如實在不服勸解，或情節較重者只得帶所訊究，如所爭只一人一家之私事，并無他故者總以設法代為了結為是。

71問 遇有衙署局所夫役人等違犯警例者，應如何？

答 宜婉言問明姓名住址及現充何差後，一面令其回去，一面回所稟明，由巡官據情函告該管上官核奪

，不准率行揪扭到所，并不准擅打，如該夫役人等與人爭鬧逞兇傷人，不便即釋者，可將其帶所核辦。

(未完)

魯聯莊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聯莊會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所屬各村，無論大小，均應遵照本章程組織聯莊會，其原有之自衛團組織，除保衛團依法改組民團外，一律改組之。

第三條 各縣聯莊會之編制，每區為一分會，以區長為會長，每莊或鎮為一甲，以莊長或鎮長為甲長。

第四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充當會員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殘廢者。

二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三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四 在學校肄業者。

第五條 聯莊會分會長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分會長轉呈總會長備案

一 甲長三名以上聯保切結。

二 同甲五戶以上聯保切結，或不滿五戶之互保

切結，前項結式，另定之。

第七條 聯莊會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立之。

第八條 聯莊會除總會蓋用縣印外，各分會圖記，由總會刊

發之，分會圖記非關係本會事宜，不得鈐用。

第九條 聯莊會原有自衛鎗枝不足時，得備價呈由總會長購

置之。

第十條 聯莊會旗幟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聯莊會總分會長姓名，履歷及甲長姓名應一

并造冊呈送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聯莊會負有清查匪類及私帶軍用物品之責。

第十三條 各莊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

依一定警號，召集會員，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

一面飛報分會核辦，及臨近莊鎮協助，除匪徒拒

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

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理。

第十四條 各甲長排長聞臨近莊鎮有警變時，應即召集會員

前往協助。

第十五條 各分會長接到警報時，應即召集本會會員前往應

援，遇情節重大者，并應報請總會調派軍警赴助

。

第十六條 總會長接到前項警報時，除調度勦捕外，并應飛

報民政廳轉呈者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聯莊會會員責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各在邊界

各莊鎮，應與隣縣毗連之聯莊會互相協助。

第十八條 聯莊會因捕獲盜匪所得贖證，應即呈送總會長

法處理。

第十九條 聯莊會經費由地方自籌，每月不得過二十元。

第二十條 聯莊會人員一律為義務職。

第二十一條 聯莊會會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賞卹。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莊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二條 聯莊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三條 聯莊會會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之，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一 莊鎮內容留盜匪及反革命份子或行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莊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捕獲者。

三 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傳染與免疫性

由傳染病而死亡的及永久遺留生理上缺陷（殘廢）的數目極多，直不能確實統計，美國在一九二九年統計死亡原因時，肺炎一病竟占了第三位，可見人類被傳染病的戕害，實在可怕。一九一八年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竟有二萬萬人患病，因此死亡的亦達一千萬人。

因為這些原故，衛生家認為設法預防傳染病比任何工作，皆屬重要。近來發明好多科學方法，設法預防同醫治這種疾病。現在關於抵抗這些侵害的預防法已經很有進步，且作廣大的施行，但是眼前未能成功的還是不少。

至於預防最緊要的智識知下：病原：病菌如何由身體內排出要經多少時期；病菌如何進入人體；很有效力的預防法及

醫治法；正確的診斷；免疫人及帶菌人之診斷。

傳染病的病原菌如能檢知，則對於診斷有莫大幫助，而檢查帶菌人及確定是否患有傳染病時，尤關緊要。現在有許多染傳病的病原已經尋出來。但是還有許多尚不知道。有時病原雖然不知，如果能知道他從身體裏的排出法及傳染病法，則對於這種病的預防法也能成功不少。

傳染病的傳佈法是一種特別的問題，所以也需用特別的規矩同法子去管理。傳染病分二大種；一種是由接觸傳染，或是直接法或是間接法，如腥紅熱症，肺炎，同腦膜炎等病。第二種是特別傳染法，如瘧疾是由傳染瘧疾的蚊子咬了而傳染，斑症傷寒是由虱子咬了而發病。

從前未知傳染病的詳細傳染法以前，大家都信這種菌是由空氣流動而得着的，他們想瘧疾是從沼池瘴氣而得的，出大花的人是公衆所怕，所以是送到城外隔離。甚至凡佈告有害腥紅熱菌流行，（意）或（意）可（意），（意）手（意）於（意）傳染的規念，已竟改了不少。病原菌雖說可以進入空氣中，但是

平常他們都不能生存，若能生存，數目也是很少。傳染病院裏兩種病的人。放在一個屋子裏，若是病人分開，用了內科滅菌法，由此人傳及他人的很少。但是病人對着醫生護士或是隨便那個人咳嗽時，那就是唯一的空氣傳染方法了！

接觸傳染法，是由直接或間接的接觸病人，或極輕的病人，或是帶菌人，所發生的疾病。病人的新鮮排泄物及分泌物，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種東西及被他們所沾污的物品，都要即刻消毒。人體可以說是病原菌天然的居處，他們離開身體後，立刻就死，如同魚出了水一樣，特別是在太陽光裏同乾燥的地方。譬如鼠疫同炭疽兩種病，是從有病的牲畜直接得來的。至於說腥紅熱菌能在體外生活很久，那是完全不對的。

細菌無論沾污了飲水或食物，放在嘴裏，就可生病。人手沾污——排泄物或分泌物是普通傳染病最常見的間接傳染法。病菌進入人身，不是一定會得病的。這其中有數種原因，有時病原菌太少，沒有很大的毒力；或是因為細菌在體外曝

露，已成半死；或是那人已得有免疫性，皆可以不發病。

病菌一定要很多，纔能得病，一個荷蘭豬至少須接種十二個結核桿菌，纔能得結核症。病菌不是完全都有致病的能力，有的白喉桿菌毒力很弱，直不能發生病症，或者只能使一個人人生很輕的病，免疫性是保護人生最要緊的原子，就是身體抵抗疾病的能力。有完全及不完全之別，免疫性約分數種：

天然免疫性是一個種類，對於一定的疾病，有遺傳的抵抗力。譬如下等動物。從來不生腥紅熱症，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其他人類易於發生之各種病。但是再就人一方面說，對於豬霍亂，牛羊疫及畜牲所容易得的病，亦是沒有感受性此外對於一定數種病之易受性，更有種族之不同後天免疫性，是人生後才得的。他可以分爲自動性，可以延長到數年或是一生。再有一種被動的，只能保護那人有數星期之久。後天免疫性是有數種法子得來的，分述如下：

(一) 母親方面

小孩在子宮生長時，母親傳給他一點免疫性。在生產後奶也是算免疫性的來源。無論如何，嬰兒之易感性，比他們長大時，總是較弱。這固然也可以說，是由於大孩子常常彼此接觸，傳染機會較多，嬰兒與傳染病人接觸較少，所以不容易傳染疾病。嬰兒免疫性是不久的，凡是從兩歲到五歲的小孩，就很容易得傳染病了！

(二) 生病以後

生病以後所得着抵抗，是因所得的及各個人的身體而不同。後天免疫性，能夠繼續到數年或是一生的，名為自動免疫性。我們人類得着白喉及腥紅熱得後天免疫性的，此生這種病的人還要多；換一句話說，就是好多小孩曹得很輕的病，或是他已經做過帶菌人了！

(三) 注射病毒

再一種保護法，是注射病毒。病毒是有極弱毒力的活菌，因注射此種弱毒的活菌，就生很輕的病，因得免疫性。例如天花同瘻犬咬病的接種液，就是病毒。凡注射病毒而得的免

疫性，是自動性，在注射後立刻就可得着，也是能延長到數年的。

(四) 注射菌液

後天免疫性，也可以從注射菌液得來。菌液是一種混懸勻液，裡面含有死的病毒。有人以為菌液就是病毒，或是毒素，其實是不同的。作菌液時在某種容量內，所含的死菌，應有一定的數目。有數種菌液如下：百日咳腸熱症同淋病菌液，不但是用來得免疫性，也時常用來治病的。

(五) 注射毒素

毒素也是一種生免疫性的藥劑，乃是從身體內的病毒，或是從培養基內病菌所產生的。他們的預備如下：先讓病菌在液體裏生長，然後濾去病菌，這液體裏就有了毒素。後來將他接種到動物或人體，以檢定其毒力的標準。毒素除了用作產生免疫以外，還可用來試驗一個人是不是對於這種病有易感性，例如自喉腥紅熱同結核的毒素。毒素產生的免疫性，是自動的，經過一定的時期，也可以持續好久的時候。

(六) 注射血清

被動免疫性，是可以從注射免疫血清含有抗毒素而得。保有免疫性時期是很短的，但是免疫性立刻就能發生。免疫血清是保護那近來得着這種傳染病的人，以防其再得此病，普通皆用以治病。此種血清，乃是用細菌或毒素接種於動物，尤以馬為最常用，於是發生保護物質於血內，即如抗毒素，凝集，溶解素等。特別是那人近來生過傳染病的，也有這種物質，用來治病，非常有效。免疫性血清的例子如下：白喉抗毒素，破傷風抗毒素，麻症恢復期病人的血清。免疫性的時期之長短，是因各種病及個人而不同。無論自然後大免疫性或是人工免疫性，在人體裏的進行的方法，都是差不多。在生傳染病時，那菌生產毒素去損傷身體，同時他也激動血液及纖維，使他們製造物質，去中和那毒素或毀滅病菌。在保護物質裏抗毒素是最要緊的，人體也產生別種保護質，例如凝集素食菌素溶解素等。

用毒素同菌液試驗人體有沒有免疫性，多注射在皮膚裏，

以試驗其局部反應。有時注射在皮下，以檢查其全身反應。在喜克氏同狄克氏二種試驗，是將毒素注射在皮裏，若是那人沒有免疫性，就有一塊小的紅的發炎反應。有免疫性時，則無此反應。當注射結核菌素後，若是有結核病，則顯發炎反應。若是沒有反應這人就沒有結核病，雖然有易感性，也不呈反應。菌液及毒素有時注射於皮下，此時凡一個人有免疫性，則無局部及全身的反應。若是有易感性，就有局部的反應及各種全身的反應。

注射抗毒素病菌液及毒素，常常發生病狀，但是劇烈的反應則少見，注射抗毒素時，尤其少見。

注射抗毒素後數小時，常起體溫增高，感覺不適，約一日內即消失。在靜脈內注射後經數分鐘發生體克者極少。雖於數千個受注射的人裏，偶然見有卒然死亡的反應，但是也很少見。這種反應是稱為過敏性，凡患乾草熱，氣喘，濕疹等病，或曾經注射各種血清者，除健康人血清外，皆可發生很重及致命的反應。敏感性可以注射幾滴的血清於皮內，試驗

出來。若是有局部反應的就是這人有敏感性。凡有敏感性的
人，也可以用法子去脫敏感，就是起頭注射極少的血清，後
來漸漸增加。

一個人在注射血清後。第七天至第十四天內，發生尋麻疹
，名為抗毒素疹。這種疹是很癢的，約存留兩三天之久，常
常稍有點發燒，同骨節症狀。此種反應之輕重及頻數，是因
各種血清及血清之製造法而不同。如白喉抗毒素的反應不常
發見，乃因為此種血清現已能製濃縮者，其中有損害的物質
，已經除盡。在注射抗肺炎或抗腦膜炎血清後。常常發疹，
這種是叫血清病。

血清有三種注射法：即皮下，肌肉，靜脈內。在注射後稍
有紅腫，如注射肌內則比注射皮下之紅腫減輕。注射到靜脈
裏則沒有局部反應，但是立刻有極危險的全身反應，或是急
遽的過敏性。在注射一小時後常發生發冷，面色蒼白，呼吸
急促，此即表明體克（）。所以注入靜脈法，是最危
險，只能在最緊要的時候用。

在注射病毒菌液毒素後，也有發全身症候者，但是總是不
利害的，這多是因注射量，不適宜而發生的。（完）

保赤論（續）

乳瓶用過之後，須先洗清潔，再滿貯以清水，放在清潔的地
方，在為嬰兒預備食物之前，當先用熱鹹水洗過，再放在開
水中十分鐘的時間。

牛乳應當煮沸，煮沸的牛乳，可以滅絕病菌，使牛乳變為安
全。

為嬰兒預備牛乳，每次可以預備是一天的需用，較為便利，
先把每餐所該吃的乳量，分裝在瓶子裡，再把各瓶裏的牛乳
，同時煮沸，煮的方法，是把一切的乳瓶，豎立在滾水中過
二十分鐘，拿出來放在冷水裏，使他變冷，以後再放在冰箱
裏保存，使煮過的牛乳，立刻變冷，是很要緊的。
自製的冰箱。

法如下：買一臺深白木箱，高一尺十寸，在底，舖二三
寸厚的鋸屑，放兩隻筒在這隻木箱裏，一大一小，把小筒套

在大筒以內，在大筒和木箱間的空處，塞滿鋸屑，把牛乳瓶放在小筒內，筒內再放些碎冰塊，圍繞着乳瓶，應當用白紙作蓋，把小筒蓋嚴木箱蓋的底面，也當釘上數層厚報紙，冰箱要放置在陰冷的地方，冰所融化的水，當隨時倒出，每天至少該換新冰一次。

預備食物

最簡單的方法，是用純牛乳，（從可搖動的瓶裏）按照嬰兒的年齡，和消化的能力，以定加水的多少，使牛乳清淡。

從第三天起，平均每天可吃三兩純牛乳，攪以七兩水，再加上一滿湯匙檸檬汁，和兩茶匙糖，可以用為嬰兒七餐的食物。

滿一禮拜的嬰兒，平均每天可吃五兩牛乳，合以十兩水，加上一湯匙半糖，和一兩檸檬汁，分為七餐吃。

每過四天，可以加添牛乳半兩。

每過八天，牛乳中可以多加水半兩。

滿三個月，每天平均可吃牛乳十六兩，合以十六兩水，加上

三滿湯匙糖，和二兩檸檬汁，分為六餐吃。

每過六天，加添牛乳半兩。

每過兩禮拜，牛乳中的水量減少半兩。

滿六個月的嬰兒，每天平均可吃牛乳二十四兩，合以十二兩水，再加上二兩檸檬汁，和三滿湯匙糖，分為五餐吃，每過一禮拜，加添牛乳半兩。

要加添牛乳，須看嬰兒的食量，和消化的能力為準則，倘若嬰兒因為食物已經足用，並不覺得飢餓，或是消化不良，雖然，覺得飢餓，有這兩樣情形，都不該為他加增牛乳的數量。

滿九個月的嬰兒，每天平均可吃三十兩牛乳，合以十兩水，再加上兩滿湯匙糖，和二兩檸檬汁，分為五餐吃。

所用的糖，最好是用牛乳糖，若是得不到牛乳糖，甘蔗糖和麥芽糖也都可用。

起初只可以用純水和牛乳。

嬰兒滿三個月以後，（有時候可以早些。）

可以用清淡的大麥粉水，代替純水和牛乳。
製法是用半湯匙大麥粉，調和在十六兩純水裏，煮二十分鐘
的時間。





警界言論

說警察職責不克實現之原因

寬甸縣公安局
第四區分局長 車輔弼

警，先事戒備也，察，見微知著也。夫警察者，負直接公安責任，輔佐行政，指導自治者也。充斯職者，必須根據中外警察學理，注重本國情形，勤謹服務，視為終身事業，民人飢寒，我當設法補救之，地方不靖，我當設法平定之，為人民謀安寧，為社會造幸福，能如是方可蓋我警察之天責也。余前渡鴨江，參觀對岸，曾見日警對於鮮民，有威有信，鮮

民室內室外，特別清潔，日警查驗之際，稍有指導，敬之如神，畏之若虎，雖云鮮民居於勢力之下，不得不畏其威，然日受其相當之保護，信用亦有重大關係焉。據余所見，鮮民常於上午八時，以筐籃裝置小繭，一斤二斤者有之，十數八斤者亦有之，均交駐所，由日警經手，裝載自動車內，運到長城。再由警署，售於絲商，售畢，將錢分置原器之內，交由自動車，帶回原所，下午各民復來駐所，領錢取器，無論多寡，不差毫釐，并無提成報酬之說，視民事如已事，力精圖治，不遺餘力，以此微事度之，彼之警權，能以普施，實有由來也。乃觀我國警察，雖云辦理多年，然各長警知識淺漏，多未受教育之薰陶，使之佐行政，辦自治，豈不憂乎難哉？每募補一警，初稱志願，既入伍之後，一見薪餉棉薄，仰不足侍，俯不足畜，頓萌退志，今日託故掛號，明日求人請假，縱能屈為服從，不過僅借服制之力，朝暮思維，久之，敲詐撞騙之心生矣！倘被查覺，甘願斥革，俾得另謀他途。換言之，警察機關，不啻若輩之旅館也。若將此一

般不良份子，盡行裁去，重募良警，取之以考試，加之以訓練，其資格不符者，不准入伍，再將待遇從優，令其視為終身之業；如此，其不努力厥職者，未之有也。由是觀之，吾亦曰，經費其經也，人才其緯也，倘能增加經費，採用人才，則警察之實效，焉有不充分實現者乎？





孫處長注意各縣治安

調兵協剿馬匪

派員指揮督剿

遼寧全省警務處孫處長，現以冬防期間，各縣治安，關係重要，亟須設法籌劃，以免疏虞。查新民一帶，發生馬匪，誠恐肆意蔓延為害非淺。特調法庫彰武騎兵各一中隊，赴新民協剿馬匪。同時派督察員崔錫九前往督剿，并調黑山縣公安局長劉維漢為總指揮，以期周密，而免有遺誤之虞云。

又孫處長查錦義盤北及通遼遼源梨樹等縣素為匪區，當此冬防吃緊時間，各該縣警隊長官，設如稍事懈弛，必致貽害無窮。特派督察員高玉海，赴錦義盤北各縣巡迴督飭勦匪，派崔寶山赴通遼李樹田赴遼源，卽蘇俊赴梨樹督飭勦匪事宜。如此佈置，各縣治安，定告無虞。

李局長電告剿匪告捷

警務處頃據梨樹縣公安局長李慶善電告謂本月三日縣境七區界由懷德縣竄來馬匪五六十名，匪首報字大林字中興平興雙塔等。局長聞報，當即派二十九中隊長胡振聲，二十八中隊長郭廣祥等就近率隊猛剿。并一面飛調大隊長李寶珍率二十七三十各中隊，暨中隊，馳往督剿。是日午後三時，胡郭兩中隊長追至七區田家屯與匪相遇。適懷德縣公安隊亦到，合力兜剿，匪即拉隊逃逸。計打下賊馬二十四，懷德九匹，梨樹十一匹，懷德陣亡班長一名。五日追至五區楊家屯，復行圍攻，匪勢不支，向正南逃竄。當場救下人票二名，梨樹各得一名，賊馬十四，懷德四匹，梨樹六匹。此役陣斃匪人

一名。晚懷德隊回境，我隊復行尾追至關山子地方，與李大隊長相遇，遂合隊尋踪追勦。十一日午後一時，行至山東地方，探聞匪與昌圖竄來之馬匪打五軍六合等三十餘名，又雙山縣竄來之馬匪大得勝等四五十名，合部一百三十餘人，在六區七家子地方劉姓寨內盤踞。當經大隊長督隊馳往圍勦，匪恃院塔堅固，頑抗不出，我官兵志切剿賊，人人奮勇，自午後二時至七時止，激戰五小時之久，逼將切近，投擲炸彈，匪隊披靡，挖開西北後牆，向西逃竄。復揮隊猛攻，當場陣斃匪首大得勝一名，砲頭雙全一名，夥匪七名，得獲大槍五枝，又追勦二十餘里，復生擒活匪海交一名，傷匪十餘名，救下人票二名，騾馬三十頭正。我隊安全無恙云。

孫處長赴新經過

磋商警餉

考察匪况

督勦情形

遼寧全省警務處孫處長，頃據新民縣警隊請發欠餉。當於十九日晨出發，即午抵新，會晤齊縣長，據稱：該縣自被災後，征收停頓，自七月至今，僅發少數接濟，正新迄未發放。雖在天寒地凍，又值冬防吃緊，確屬困難萬狀當即一再磋商，禮擬為移緩救急計，暫將現存庫儲費數千元，及新由官銀借到現洋二萬元，兩者盡數挹注，定數發放公安隊七至十，四個月薪餉之用。并擬一面發放欠餉，一面即按前次縮編預算，裁減公安隊，裁弱留強，切實整頓。又警察方面七至十四個月約計欠餉三萬七千餘元，現領到各套車牌數千枚，全數放出約值三萬五千元之譜，下餘兩千餘元，亦可設法，但經切實考察地方被災之後，此項車牌放釘甚感困難，將來結果，不過能得現洋萬餘元而已。下餘之二萬元，及十月以後之薪餉，毫無把握。災後縣份借貸度日，十月以前欠餉，雖掘一空，尙能勉強發放，惟來日大難，轉瞬又值舊曆年關，倘不亟籌善策，險象環生，此考察警餉之情形也。至該縣匪患約有柳字東勝，老誕，等數幫，共約馬匪二百餘

名。經警隊陸軍嚴勦，業已分股四竄。在境內八區與法庫毗連地方，現尚有股匪六七十名，經該縣及法彰兩縣警隊，暨處派黑山劉公安局長兼臨時總指揮，及警處督勦員會同陸軍正在追勦。前晚在陳家坎史家窩一帶，接仗一次，擊獲賊畜衣物。昨夜并在城內盤獲落夥夥匪五名，嫌疑犯兩名，八音手槍一支，揆其情形，似係因軍警追勦緊急，意圖散匿，現正交縣嚴訊中。復據該縣長面稱，該縣匪患多生瀋鐵法彰交界之處，此擊彼竄，警隊疲於奔命。現擬呈請酌撥陸軍在二、三、六、八等區駐防，每區酌駐一連，在兩縣毗連孔道，扼要駐守，警隊再在境內認真梭巡，并清查戶口，厲行清鄉，似此一面卡堵，一面防緝，自易收效。當以所擬確屬切要，已令趕速呈請，孫處長在新親與督勦官長，以電話傳令，痛力合勦，尅日撲滅。并令該縣長將應裁之公安隊警，立將欠餉發清，除有家業者外，餘概驅逐出境，不得任其在境內逗遛，以免發生枝節。復飭對於匪患，務須特別嚴厲督率，一時不得忽畧，倘能始終不懈，尙不致釀成大患。分佈竣事，即於

二二日晚七時回處云。

梨樹拿獲盜犯

梨樹六區四家子村住民劉和與王景榮同居一院。於本月一日晚九時匪人五名叫門，經劉和將門啟開。當被匪人用褲腰帶將劉和綁在東屋，用棒毆打，威逼財物，并將劉和之妻及妹并其兩出嫁妹在此串門，一併姦污。次時劉和情急，用力掙開，操起鋤頭，即砍匪等。匪等見勢不住，遂羣起互毆，當將劉和打倒，復將衣被等項搜集一處，包齊携向西面逃去。次日劉和遣人到會所報案，并轉報該分局長，當即偵查。據聞匪人均在九區一線樹一帶，果訪有趙福臣者，與此案確有重大嫌疑，遂帶警將伊及其同院之郭仁、張恒、李國詳等四名拿獲。并在趙福臣家起出蔴花被一床，畧加問訊，均係此案正犯，并供出有李福玉同夥。惟至李家伊早遠逃，遂將伊及逮捕，究訊，供稱伊子是否為匪，并不知情。當將該匪等一併解送縣司法辦云。

金川擊斃匪人

金川步中隊張中隊長，據報告由濛江縣界率來勝軍部匪十餘人，在石哈砬子地方逗遛。當即率隊二十人前往搜勦，突見胡匪十餘人，衣服雜亂，持槍前行，正擬開槍，匪已知覺，開槍射來。張隊長飭令猛攻，匪竟據險抗拒，相持至示時之久，匪不稍却。張隊長知難取勝，乃留隊兵十名，用作疑兵，與匪相持中隊長當率隊兵千名，綫至匪後。前後夾攻，匪方初所未料，當即措亂，被斃匪人二名，匪即擄得死匪槍彈逃竄。中隊長趁勢尾追，復傷匪人二名，終用距離稍遠，又兼峰石羅列，不敢前進，恐被暗算，匪即逃去無踪。中隊長即鳴號收隊凱旋云。





中央法規

考試覆核條例

-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于致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法規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致試院聘請或調派

-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服之職務相當

四 攷取人員之攷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攷試覆核應由原攷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攷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攷選委員會

一 攷試章程

二 攷試官名官冊及履歷書

三 攷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攷取試卷

五 攷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攷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攷試覆核委員會由

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攷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攷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

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攷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十條 攷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攷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并無攷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于高等攷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

二人保證之

二 屬于普通攷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攷試得依照各該種攷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攷試院發給考

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攷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攷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漁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人漁業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

時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 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

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業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

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一 入漁業區域

二 入漁業種類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 入漁時期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 入漁費額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

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以對抗第三

者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

者應于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

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

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

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

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三)(四)(八)

(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元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理

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

與原案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登記載名籍人之

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

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

權者人名冊漁場圖并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

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

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

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出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制在廳分縣編制在市或地方分

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准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

書之規定就農墾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

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

二號樣式編制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制共同入漁權人

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制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

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制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

接續登記并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

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號樣

第九條 會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准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并依登記號

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

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名款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 三 呈請之目的
-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

丙種事項欄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并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

制并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業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

同入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

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并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

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并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呈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業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載人名冊登記號數并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并條件若有限制并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場圖冊之未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魚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并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為甲乙二個漁業之登記時對於

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并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為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其冊某頁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并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割歸任何一方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漁場圖冊之半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業并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

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為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并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并以朱線塗圖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為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并同為抵押權担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并以朱線塗銷其所銷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另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粘存於核准文書之末盖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登址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盖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鑛部儲為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期 法規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歐西曆法之變遷及近年來之國際改良曆法運動

歐西曆法變遷之經過

(一) 什麼叫做曆法

在我們還沒有敘述歐西曆法變遷的經過以前，我們須光明白什麼叫做曆法。所謂曆法者，就是將時間分成一定的時期，藉以適應公民生活之目的的一種方法；換言之，就是一種推算天象，以定歲時的一種法術而已。

(二) 曆法的起源及其初步的發展

在太古無所謂曆法，那時候的人的生活，只是隨着自然的環

境為轉移，他們感覺到的是自然的神秘，與夫大氣的冷暖，并不曉得什麼是歲時。後來人類進化了，爲了生活的適宜，記述的便利，於是才定出曆法來。所以曆法乃是人造的，并不是自然產生的。

值曆曆法最先發明者爲埃及人。埃及人最先用陰曆的，後來因爲有許多不便，乃改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每月三十日，其餘五日，作爲年終宴樂之用，這就是現在所用的陽曆之祖。但埃及人那時還不會知道用閏曆。

後於埃及人的蘇末人 (Sumerian) 所採用的曆法，則爲陰曆，并有閏月，與埃及人所用者不很相同。

再後的希臘人，也是採用陰曆的，梭倫 (Solon) 分全年爲十二個月，每月之日數，則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交替計算。至於承受希臘文化的羅馬人之曆法，則不與希臘所用者相同，他們會對曆法加以種種的改革，今日歐州各國所用的曆法，都是從羅馬人學來的。

(三) 羅馬最初所用的曆法

歐洲羅馬帝國時代，用的是羅梅魯思 (Romulus) 創作的曆法，每年三百零四天，凡十個月，以現在三月 March 為一年之起始。到奴馬 (Numa) 當道的時代，他又加上了兩個月，即每年十二個月，把現在一月 January 放在一年的前頭。而將現在十二月 December 放在一年之末，這種排列法，直到紀元前四五二年，才經 Deceivus 氏的改革而變更。Deceivus 氏將各月之次序重新排列，乃把現在二月 February 放在一月 January 之後，成為現在的次序。

奴馬規定每月之日數，以二十九日與三十日交替計算，每年共有三百五十四日，為使其成為單數起見，外加一日，故全年共有三百五十五日。但此與太陽曆不相合，每年少十天，所以奴馬又定每二年加一閏月，此閏月稱之為 (Mercedinus) 或 (Mercedivus) 添在二月二十三與二十四之間。這個閏月的日數為二十二日，隔一次為二十三日，四年的天數加起來，可得一千四百六十五日，每年平均有三百六十六日又四分之一日。

(四) 凱撒對於曆法的改革

奴馬定每年為三百六十六日又四分之一日，較太陽曆應有之日數多一日，經過之年歲愈多，亦愈不與太陽曆相合。加以教王常是為了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對於閏月任意增減日數，以致曆法紊亂不堪。到凱撒 (Julius Caesar) 的時代，奴馬所定的曆法，春分節竟與天文的推算相差三個月之多，冬季的三個月退到秋季，秋季的三個月退到夏季，完全將次序顛倒。

凱撒目觀這種情形，乃下令廢除陰曆與閏月的辦法，完全以太陽為標準以整頓曆法，規定每年之應有日數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每四年的三百六十六日，平常則為三百六十五日。定一，五，七，九，十一等月各三十一日；四，六，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九日，閏年三十日。以紀元前四十六年 January 之第一日，為凱撒曆之起始日。

(五) 奧古斯督對於凱撒曆之修正

凱撒曆實行以後，誤爲每三年一閏（應每四年一閏），積三十六年，應閏九日，但竟閏十二日。奧古斯督（Augustus）覺其誤，於是下令連十二年不置閏，并改定每月日數，一，三，五，七，八，十，十二等月各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各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是爲奧古斯督修正之凱撒曆，亦稱舊曆。

（六）教王格勒哥里對曆法之修正

至十六世紀之末（一五八二）羅馬教王格勒哥里第八（Gregory VIII）的時候，又覺曆法不合，因經過許多世紀以後，發現凱撒的天文顧問沒有把閏月的時刻計算對，每年事實上要超過理論數目十二分鐘，以致春分節向後移退。本來春分節最初是在三月二十五日，以後退到二十一日，到一五八二年竟退到十一日。格勒哥里乃議改曆，他定三月二十一日爲春分節，以是年（一五八二）十月五日爲十五日，中間消去十日不算，并定逢百之年不閏，逢四百之年仍閏，使曆法相合於太陽，這是科學的改正，是爲格勒哥里曆，又稱新曆。

歐西各國採用格勒哥里曆的先後次序

所謂格勒哥里曆，我們現在用的就是這個曆。歐西各國採用這個曆的先後次序不同，大抵天主教各國採用最先，至一七〇〇年耶穌教各國始用之，德國與荷蘭在十七世紀之末採用此曆，而廢除凱撒曆，瑞士在一七〇一年採用此曆，英國在一七五二年採用此曆，瑞典在一七五三年採用此曆，俄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則在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以後，始廢凱撒曆，而採用此新曆。

近年來之國際改良曆法運動

自格勒哥里曆通行以後，世界各國之曆法始漸告統一，過因爲近來工商業的發達，社會需要的改變，則又感覺現行的曆法（格勒哥里曆）的缺點尚多，特別操銀行業的一般人，深覺現行曆對於會計統計很不適宜，所以現行的曆法，實在有再加以改良的必要，於是近年來之國際改良曆法運動，便應運而產生了。

（一）改良曆法之國際會議

近年來之改良曆法運動，自從一九〇〇年起至一九一四年止，曾有四次國際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第一次於一九〇〇年在德國舉行，稱之為埃生那特會議。第二次為一九一〇年的倫敦沙會議，與會者為德國的總商會及國際商業聯合會。第三次為一九一四年的巴黎會議，當時委定瑞士政府，再正式招集國際會議，以利改良曆法研究之進行。第四次會議則為同年之利埃若大會，到會者為各國教會、科學、商業、實業、交通，及銀行等重要機關；但不幸世界大戰正在這個時候發動，以致影響改良曆法之進行。

及大戰告終，此項運動復起。一九一九年，世界天文家集會，並組成特別委員會，以比國之茂賽(Mercur)為主席，作專門之研究。一九二二年，世界天文家聯合會招集一國際大會，討論如何改良曆法，國際交通運輸委員會亦加入此會，以委員Vanbeuningen(荷蘭人)負責，從事於曆法之改良運動。

同年，萬國商會復請求國際聯盟會提出曆法簡單化的問題，聯盟會允其請求，乃於一九二三年指派一特別委員會負責改

良之責。該委員會由交通運輸委員會，有名學者，及各重要之教會人物組織而成。他們進行的步驟是，先發出一種改良曆法意見調查書，送交各國之重要機關（如商會，鐵路聯合會，郵政聯合會，銀行公會，勞工聯合會，旅行社等），等到將各種意見書收回後，再加以詳細的審查。精密的研究，對任何意見皆不加以可否，惟注意其實現的可能性，及是否與一般之改良意見相合，而少有衝突而已。

(二) 現行曆法的缺點

改良曆法特別委員會發出改良曆法意見調查書以後，不久即由三十三國家收到一百八十五件不同之改良意見書。該委員會精密審查之後，乃對國際聯盟作一報告，於其報告書中，對於現在通行的格勒哥里曆，曾舉出三個主要的缺點來；第一是一年之中，分成的部分長短不能相等；第二是一個月非有廿二星期而成的一種準確的音數；第三是缺少固定性。

現在通行的曆法，各月，各季，各半年，長短都不相，等

對於經濟的關係，對於種種統計賬目的匯集和排列，都覺不便。每月的日數，既有二十八日與三十一日的不同，所以按月照付的薪金，利息等，若按月來計算，總不能夠準確。銀行要將流水賬逐日的計算，便不得不費了許多的時間，而且還須借助於特殊的表格了。

現行曆的第二個缺點，使人覺得為難的，便是一個月并非積若干星期而成的一積倍數，有剛好是四星期的，又有比四星期還要多幾天的。由統計的和商業的觀點看來，這種情形極不利於比較工作，不但這一年和他年作一真實的統計上的比較為不可能，即在同一年中，將各季與各月作一比較，在事實上也是不可能。

第三個缺點是不固定，例如耶穌復活節在通行的曆法中，於三月二十二日和四月二十五日之間的一段時期裏，變換不定，其原因就是因為曆法缺少固定性的原故。照現行曆看，我們記事的方法有二：（一）按每月中之第幾天計，（二）按每週中之日數計，可是這兩種方法都不準確。如關於法庭之開

審，國務會議，假時之終止，都是按定期執行的，設若我用一種永久曆法，則一切按期執行的事，絕不會本月為星期六，下月為星期日，以致發生種種不便之狀態。若由統計，會計及商業觀之，因缺乏固定性，其不便之處，更為顯明。

（三）改良曆法之意見

改良曆法特別委員會所收到的一百八十五件意見書中，其改良意見不同之處，約分為三大派；（甲）分一年為四季，每季有二個月三十天，一個月三十一天，并規定四季中某季多一天。兩（乙）分一年為十二個月，八個月為三十天，四個月為三十一天。（丙）分一年為十三個月，四星期為一月，有一天（閏年則二天）不在日曆內，創永久曆法。

以上三種改良意見，惟第三種（十三個月最有力且有實行的可能性，現在歐美各國對於這個曆法都有討論，贊成者與反對者，都曾舉出他們的理由來，綜合起來可分下列諸端：

（甲）贊成的理由：

（1）每月相等，都一樣很準確的有二十八週日。

(2) 每個星期中日子，通常都足以表示每個月中的日子，換言之，每個月中的日子，也足以表示週日的日子，而且日數和日期都可以載入時鐘和時計。

(3) 完全四星期，就可以很正確的將各月分爲部分，於是按星期和按月的工作，薪金，生產等等，都比較的有次序了。

(4) 付款的日期，每月都是相同，在營業和家務，都覺得便利。

(5) 收入和費用的時期，或者彼此可以相等；或者彼此可以成爲很準確的倍數。

(6) 每月末日，正合於星期的末日，那種月底正當一星期中零碎日子的情形就不會有了。

(7) 利息和其他効用之以時間來計算的，可以簡單化了。

(8) 一年之中，從前只有十二個月的清算，如此一來，就有十三個月的清算，銀錢之周轉，自當較快。

(9) 如果各個節日都放在星期一，實業上所得的利益，尤足引人注意。

(乙) 反對的理由；

(1) 十三這個數目，既然不能用二，三，四或六來除盡，我們就不能夠有半年或四分之一年的方便稱謂了。

(2) 新歷與歷史的史實不合，所有的參考書將重行審核，或者一切時日常常要用修正的表格去校對，一切的合同，一切的長時期的租地契，一切法律上有時間的條文也將審核。這樣，多種不同契約底兩造當事者，或將因時日上的解釋而變換成訴訟事件。

(3) 十三個月的歷法，每月二十八天，在年末多一天爲空白，此空白爲「年日」，同年與月沒有關係，在營業上誠然可以棄而不算，但是旅館，酒樓，公衆事業，鐵路等却不能不計算。此外如利息的計算，保險費的償付等，對於空白也得計算！這樣不是又有修改的必要了嗎？還有，有許多科學家是研究地震，狂風及其他自然現象的統計比較，也許有些

東西發現在空白的一天，那末他們如何去比較呢？

(4) 假使有十三個月，所有商人每年的出納據，發票等須有十三次，簿要增多，費用也要加大，統計的比較就當發生煩雜的困難，即使不計費用的多少，然郵票的耗費總積，必佔很大的數量。

(5) 新曆法對於宗教的紀念日多有衝突。由贊成與反對的兩種理由看來，贊成的理由較為充分，在今日工業化的世界，歷法已有不能不改良的趨勢，現在許多大的工場，商店，和旅店，早已採用這個歷法作為私人的歷法了。

(四) 採用新曆法的步驟

國際聯盟設立的改良歷法特別委員會，現在正在等待各國對於採用新曆的意見書，俟各國對於歷法的改進，顯有懇切的願望時，即當召集一個國際會議，這個國際會議自然可在任何時期內，由任何國家召集。

在會議的議決案中，對於曆法當規定在某一定時日實施，而各個國家都應當同時採用。在實施之前二三年間，還須先

將一部分做成一種整理表，并須着手準備將票據，押契，租地券，合同等件所載的時日，加以自動的更改，使與整理表所訂定的新曆法的時日相符合。

要採用十三個月的曆法，則那些定期付款之均分，也當有相當的規定，例如按月交付的貸金，就當減少，因為本來全年的總數是以十二來除，現在則以十三來除了。

這種新曆法倘為人所採用，或在被採用的時候，男女大眾的生活，或者比較的舒暢，宗教禮儀之認識，也或者可以藉此增進，而一般從事於工商業的人，除因之節省能力和金錢外，還可以增加他們統計比較的便利。

取締萬國儲蓄會

工商會議雲南建設廳提案

理由一 萬國儲蓄會為法帝國主義者，在吾國斂錢之機關，總會設上海，分會遍全國，據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通訊，濟南儲戶江建華等函，此會創自公曆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截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止已有儲戶十萬零二千四百十

九全會，每月計收儲款一百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八元云云，此每不勞而獲之鉅款，幾全為吾國人之膏血，查外人在吾內地公然設置此種類似賭博之機關，吸收吾民膏血，引起吾民依賴外人，而不信任國家國人之心理，危害民族實大，此應取締者一。

理由二 查該會章程其儲蓄，有全會，（月繳十二元），半會，（六元），四分之一會，（三元），三種：以全會論每月繳十二元，繼續至十四年之久始償還本利一千五百元，試問經十四年之久，生活境遇之變遷，能繼續存儲者究有幾人，即能儲蓄滿期者所得利息甚微，試以複利計算，損失不可勝言，至中途退會，雖為其章程所許可，然本且不能收回，違言利息，此顯然違反儲蓄原則，不過利用吾民僥倖之心理，以有變二字取吾民之金錢而已此應取締者二。

理由三 該明自成立以來，個中真象，不特局外人無從知悉，即儲戶亦在黑幕之中，每次開標，均在上海，既無固定之監察人，或監察機關，有無弊竇，誰能指定，自成立迄今，

十九年中間自然消滅，全無證據，或無力繳款，中途退會者，諒不乏人，其號如何從未聞該會宣布，又已滿十四年償還本利之儲戶，並其號碼為何，亦無人知悉，開獎時是否仍將此等退戶或還本之號碼，撥雜其間，有誰過問，總之，以吾民膏血數千萬積成之儲蓄機關，乃一任外人之操縱支配，而吾民乃毫無監察之權政府以從未加以清查似此怪誕之機關不應再任其滋蔓此應取締者三。

理由四 該會分會之多，實可驚人，不特遍布省市，且漸瀾漫及於各縣鎮鄉，以吾國幅員廣袤，其勢力再行澎漲，將愈不可收拾，英人以一公司而亡印度，恐法人亦將以此會而為侵略中國之大本營，言念前途，不寒而慄，況自各地分會成立以來，每有總經理捲款潛逃，連累儲戶之事，即以本年而論，梧州分會，既演於前，重慶分會又以倒閉見告矣，國人徒冀其大海撈針之數萬獎而忘却毫無保障之危險，且以贏汗之資奉送外人，此種僥倖心理，及變相賭博惡習，實宜加以矯正，此應取締者四。

理由五 吾國幣制，既未統一，金融狀況，各省不同，因時而異，該會開獎雖在上海，而發獎仍以各地通用貨幣為準，假使中獎號碼，大者在幣價低落之省區，則該會以少數獎金，即吸取得多數之儲本，再儲蓄期限甚長，其在金融紊亂之省區，在十四年前所繳之儲本。為價值甚高之貨幣，而滿期後所得之本息，乃為價值極低之貨幣，其損失奚啻倍蓰，而便利乃在外人，此應取締者五。

辦法一 呈請國民政府，令外交財政工商各部，并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各法團，選出代表協同組織清查萬國儲蓄會委員會，將該會先行一體查封，再澈底查其所有之現款，并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等，公告國人，按各蓄戶本金之多少，及所蓄年限之長短，撥還蓄戶。

辦法二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各級黨部，揭破該會種種違反三民主義，與吾黨政綱政策之點，宣傳民衆，一體周知，消除僥倖心理，及依賴外人之劣根性，向吾國銀行郵政局儲蓄，挽回外溢利權。所擬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一、教育廳呈送擬定管理私立傳習所及補習學社規則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

二、瀋海鐵路公司呈報勘測朝撫延長線輝濛段路線中以北線

主席提出

為相宜請核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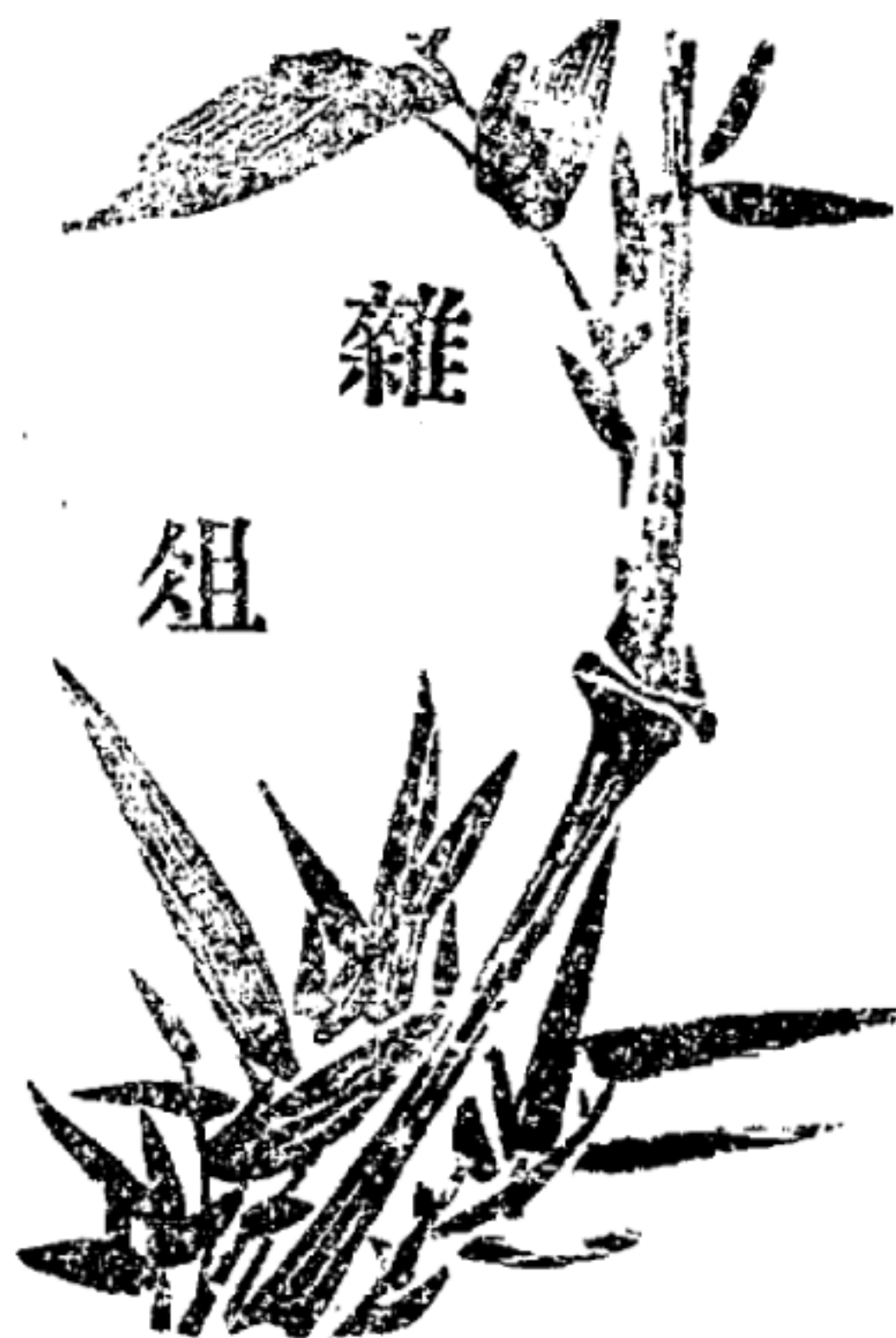
決議 通過准照原擬辦理

三、擬訂遼寧全省農商貸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英國警察檢查醉酒新法

立正，誦報，數鐘，摸鼻，蹈白線。

倫敦函云，英國當局，對人民酗酒滋事，極力取締，惟恐託辭減罪，是以倫敦警署，乃籌得良法，遇自稱酒醉滋事者，當場即施以妙法，無不真偽畢現，無能諱飾，檢查酒醉之法如下，（一）使受檢驗者先取立正之姿勢，然後令其閉兩目，將頭部向後運動，如見其立脚不穩者即斷為酒醉，（二）使其朗誦報章，若聲音模糊咬字不清者，即為酒醉，（三）

（四）乘其不備時，遽詢以現在幾點鐘矣，（四）選擇發音最易混淆之語，令其從速念之，倫敦警署中所常用之語，即「大英憲法」等幾句而已，（五）令緊閉兩目，以手指指示自己之鼻，酒醉者輒摸索不得，於此可覘其酒醉之程度，（六）先以白粉劃一直線於地上，令其步行其上，若搖搖擺擺，行徑不直者，即為酒醉無疑，比驗其瞳口之大小，若其較常擴大者，則亦為酒醉云，

德國最新式之旋轉屋

德國自大戰以後，對於建築，頗多驚人之建設，最近有旋轉屋之建築在柏林郊外發現。該屋之基取輪圓形，居室亦作圓形建築，共分內外兩重，內重為蜂房式之房屋，外重為圈形之廊，有門戶一，運用時，只須援動裝置於屋基之電鈕。外重圈廊之門戶，藉電力旋轉，室外人如欲直達內重之寢室或餐室時，則可俟電鈕援動後，外廊門戶旋轉至於內室相通時，再接閉電鈕，可即逕入寢室或餐室。入室後，再將裝置

於內重之電鈕撥動，有門之外廊即徐徐旋轉，一俟門戶轉過，即可止住，則室外人不得其門而入矣。該屋之便利有二：一經濟省力，普通居室，進大門後，往往轉灣抹角，方可登堂入奧，現在則一入門即可入室，既經濟地位，又省却跋涉；二堅牢安全，普通房屋門戶，須重重嚴閉，尙嫌不安，現在則室中人只須將電鈕撥動，外重門戶掩過後，外人無論用何種力量，皆無入室之可能。惟外重電鈕之裝置，爲防人偷撥起見，須加特種之裝置方保安全。記者之友應董二君於一九二五年赴法研究藝術，暇時輒留心於歐美新建築，今春歸國時，應君對於此項新建築認爲極合現代都市之需用。刻下應君將此項新建築草具圖樣，預備在梓鄉（江蘇常熟）或上海，擇地開工，擬於最短時間，將此驚人建築，介紹給國人觀覽云。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 二 本刊徵稿為論述評議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 三 來稿或自撰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PAGE)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二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 五 譯稿請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註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 七 來稿本編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 八 文責由撰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撰稿人同負。
- 九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 十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 乙 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 專酬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 十一 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 十二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 十三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三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兼代售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而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 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槍圖者價目另議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外克己，格外從廉。凡欲遠道馳名，學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後皮之裏面，此啟。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闢警察言論一欄，以為我們公安界同人發表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安界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作參考，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為金錢，或為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毛錐子，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和個人的意見，用流暢的筆調，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刊為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私憤，對於隨便的一個人，妄加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情。本刊對於這一種的稿件，絕對不為登載，請求大家加以原諒是幸；